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释义	11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4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管理	25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47
八、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78
九、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8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80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138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13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39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39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39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0
第九章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声明	142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4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4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46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47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4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2
六、其他	153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155
一、置换	15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5
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160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1
一、违约事件	161
二、违约责任	162
三、发行人义务	16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2
六、处置措施	163
七、不可抗力	164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4
九、弃权	164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65
一、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5
二、发行人与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7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16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8
二、查阅地点	16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13.02万元、-153,515.02万元、-34,420.96万元和-347,339.69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2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基金投资的支出较大。若发行人继续增加投资，大量股权、基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3,627.01 万元、13,903.00 万元、67,509.44 万元和 5,463.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 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 2022 年被投资单位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275.62 万元、304,407.32 万元、469,525.99 万元和 296,420.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2%、19.28%、15.31%和 9.42%。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往来款较大所致，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近一年以来是否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1、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免去程勇、周兵、孙志民、张洁、孙恺监事职务。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同步修订，后续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运作正常，内部治理良好。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6 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末数据，以及本次涉及划转控制权的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划转标的资产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4.27	52.49	0
发行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57.93	85.34	50.83
占比		34.36	61.51	0

鉴于合并时点发行人和标的资产的均为合肥产投集团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其他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以上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

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 以上】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1/2 以上】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七、2025 年度财务情况预披露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未出现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发生。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合肥国控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本部，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行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人民银行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集团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指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基金	指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正投资	指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公司	指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梅山饭店	指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浩悦环境	指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资本	指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金融	指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浩悦生态	指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耀科技创投投资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城教	指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饭店	指	合肥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科创投资基金	指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创新股权投资	指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六八中学	指	合肥一六八中学
合肥电影	指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合肥人才集团	指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

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275.62 万元、304,407.32 万元、469,525.99 万元和 296,42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05%、44.41%、41.90%和 35.94%。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地控制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444.62 万元、38,125.57 万元、-67,223.51 万元和 283,599.28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275.62 万元、304,407.32 万元、469,525.99 万元和 296,420.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2%、19.28%、15.31%和 9.42%。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往来款较大所致，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50.45 万元、42,272.53 万元、26,437.70 万元和 19,476.55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若发行人上述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下降，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13.02 万元、-153,515.02 万元、-34,420.96 万元和-347,339.6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外的持续投资所致。若发行人继续增加投资，大量股权、基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投资活动收益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0,527.05 万元、78,768.32 万元、114,991.62 万元和 52,32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530.29 万元、63,145.38 万元、90,190.69 万元和 38,013.0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3,627.01 万元、13,903.00 万元、67,509.44 万元和 5,463.7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5%、22.02%、74.85%和 14.37%，总体来看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如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此类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7、委托贷款逾期及减值计提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债权投资中委托贷款存在逾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逾期贷款总额为 30,939.46 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0,648.94 万元。针对委托贷款逾期情况，发行人通过对逾期对象提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若未来现存委托贷款对象偿还能力受到影响，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供应链业务毛利较低及存在一定占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白帝集团开展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73%、5.10%、4.27%和 3.63%，随着供应链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形成较大规模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96,420.94 万元，占总资产 9.42%，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因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若未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大，或主要对手方回款情况不佳，将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收回。

9、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投业务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14,837.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73,990.4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126,526.9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197,691.68 万元。投资对象主要客户群体为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因股权投资或基金投资造成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波动的情况。

10、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3,627.01 万元、13,903.00 万元、67,509.44 万元和 5,463.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 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 2022 年被投资单位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11、收入、现金流依赖供应链业务及未来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与现金流对供应链业务存在高度依赖，供应链业务贡献超 89%，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显著受其影响；未来若收入确认方式因会计准则调整发生变动，可能导致收入规模、利润结构及财务指标出现重大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44.62 万元、38,125.57 万元、-67,223.51 万元和 283,599.28 万元。现金流波动与供应链业务的季节性采购、下游回款节奏及垫资规模变化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对贸易业务的依赖度较高，稳定性有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供应链、固废处置、融资担保、文教餐饮服务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受经济下行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源自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73,990.44 万元，余额较大。

如果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或受发行人自身管理能力的制约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位于中部地区的安徽省，随着物价指数的逐年攀升及中部经济崛起，近几年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已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员工工资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力成本将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

4、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委托贷款和小微助贷等业务。受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贷款等金融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如果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爆发，公司的金融业务客户经营周转困难，到期难以支付债务本息，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金融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公司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5、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300.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62.7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7.48 亿元。发行人整体授信规模较小，若未来授信额度继续保持较小的规模，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24 年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90,190.69 万元。此次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板块投资范围进一步增加，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因股权投资或基金投资造成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波动的情况。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供应链业务、金融投资等领域业务不断拓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管理半径迅速扩大，经营决策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也

增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9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20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在行业领域、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技术、生产、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专业人员，且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4、制度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274】号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3 亿元, 其中公司债券 3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公告日:	2026 年【4】月【27】日
发行日:	2026 年【4】月【28】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6 年【4】月【29】日
缴款日:	2026 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4】月【30】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 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	【2029】年【4】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8】日【18】时【00】分,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4】月【29】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4】月【2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4】月【3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5亿元，用于其中4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本金，1亿元用于缴纳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贷款用途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4-8	2027-2-25	20,000	是	20,000	芯片贸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2026-3-25	2026-9-25	10,000	是	6,000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2026-1-27	2026-7-26	14,000	是	14,000	
合计				44,000		40,000	

2、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缴纳税费。

2024 年度，发行人实际用于“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金额 2.46 亿元。

表 4-2：发行人 2025 年用于缴纳税费明细表及 2026 年预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备注
增值税	2.46	2.5	业务增长增加 10%，税费相应增加
企业所得税	/	2	处置部分参股企业股权及基金份额
合计	2.46	4.5	

预计 2025 至 2026 年，上述现金支出的规模与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预计税费支出较 2024 年显著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业务增长带来的增值税及资产处置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发行人自 2024 年 8 月起进入某南方大客户芯片业务供应链，且同时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回升，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将增长至约 130 亿元（较 2024 年的 80.56 亿元增长约 60%）。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实现销售毛利 2.58 亿元，预计全年销售毛利将超过 3.4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0%以上。考虑到增值税与销售毛利规模直接相关，且芯片业务带来的销售毛利贡献将稳步增加（2026 年 1 月营业收入已超 20 亿元），预计 2025-2026 年增值税税负将相应增加。

企业所得税：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金以支持战略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5 年度处置部分参股企业股权及基金份额。根据初步测算，此项资产处置预计将产生较大的资产转让所得，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额约 2 亿元。该税款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将成为 2026 年度主要的税费现金流出增量。

综合以上因素，在考虑常规业务增长带来的增值税增加及上述约 2 亿元股权处置所得税的基础上，预计发行人 202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总额将上升至约 4.5 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政府一类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以及金融行业或其他与金融行业相关的业务。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新增政府

隐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产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并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各监管银行签署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开设的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8112301013501063038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361003261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用途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

二是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是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四是风险紧急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一是发行人以公司自身财务情况作为偿债保障来源，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正常兑付；二是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第一还款责任人，即使股权退出存在困难，发行人应当以自身现金流确保正常还款。

1、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0,244.97万元、100,753.28万元、322,730.23万元、275,688.2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39%、6.38%、10.52%和8.76%，体现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33、1.31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09、1.11和1.19。比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稳定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00,113.77万元、508,296.21万元、805,599.15万元和777,393.2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300.25亿元，已使用额度62.77亿元，未使用额度237.48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能够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及时补充到期债务的偿付。因此，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图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注册资本	344,6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5,7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75298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 18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电话	0551-62620323
传真	0551-62647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	黄杰，董事兼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51-626203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是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合国委〔1995〕1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9月26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编号为3401001000947，发行人于当日正式挂牌运营。发行人原注册资本22,727.18万元，实收资本15,265万元，合肥市国资委为唯一出资人，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

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图表 5-2：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年-月)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9	设立	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2,727.18 万元，实收资本 15,265 万元，出资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2	1997-5	更名	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	2002-12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69,157.52 万元，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4	2007-11	合并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资产（不含合肥百货的股权）、负债、人员、业务并入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	2008-3	授权运营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教育投资公司授权给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经营。
6	2008-3	授权运营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给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经营。
7	2008-12	授权运营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合肥荣事达集团 97.98% 的股权授权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荣事达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8	2013-6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200,000 万元，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9	2015-4	投资人变更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人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
10	2015-5	投资人变更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人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1	2017-9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256,950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2	2021-6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269,950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3	2021-8	投资人变更、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326,263 万元，投资人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74%，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为 17.26%。
14	2022-12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335,718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226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7739%。
15	2025-8	投资人变更、 增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344,694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0589%，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3371%，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0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5,7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5,718.00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1.0589%、16.3371%和 2.6040%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相关条款要求，将该无偿划转事项报国资委备案。

本次划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该基准日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作为划转依据。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制基金，于 2014 年 9 月注册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引导基金总规模 50.03 亿元，基金通过设立参股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对外投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扶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73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4,874.7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157.85 万元。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61.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方案：

①划转基准日。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所有

者权益价值为划转依据。

②划转方式。产投集团将所持引导基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控公司。

③期间损益安排。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国控公司享有或承担。

④职工安置分流。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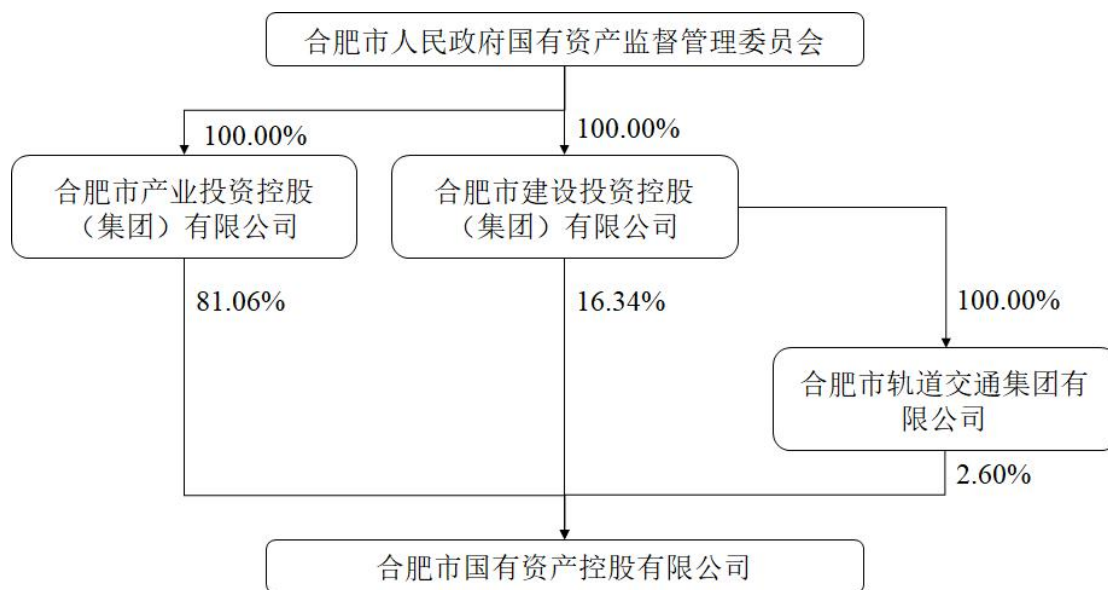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股权划转后，新并表的子公司参考发行人现有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予以执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资产已划转至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资产的产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0589%。截至 2024 年末，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1.26 亿元，总负债 679.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1.99 亿元，营业收入 124.21 亿元，净利润 10.28 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及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5-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相关业务	100.00	600,297.74	154,707.15	445,590.59	24,840.34	10,942.05	否
2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供应链业务	100.00	530,602.79	385,753.51	144,849.28	713,480.37	13,304.56	否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相关业务	100.00	1,164,672.79	172,324.3	992,348.49	664.65	1,034.65	否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2,400.00 万元，经营范围：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48,53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1,436.4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4.15 万元，净利润 3,295.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00,297.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5,590.59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40.34 万元，净利润 10,942.05 万元。

(2)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936.8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 845,377.9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1,544.7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258.99 万元, 净利润 8,066.9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 530,602.7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4,849.28 万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480.37 万元, 净利润 13,304.56 万元。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82,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 71,878.9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1,878.9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64,905.3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 1,164,672.7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992,348.49 万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65 万元, 净利润 1,034.65 万元。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1 家, 基本情况及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5-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业务	3.50	1,443.05	1,324.16	118.89	13.78	6.84	否

报告期内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80,034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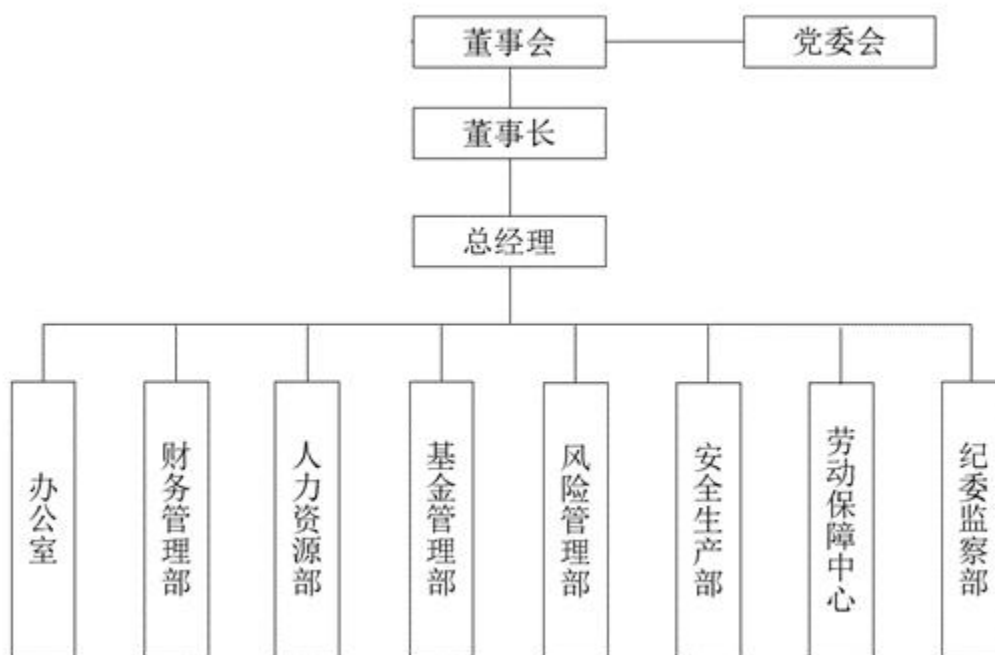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545.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9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净利润 10.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89 亿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 亿元，净利润 6.84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表 5-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治理结构

(1) 股东

公司是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分别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3)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 6) 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7)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有权依《公司法》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的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逃出资；
-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设股东会，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及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照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至十三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规定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按照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按照规定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19)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0)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1名，设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方案，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事项；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 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字材料等文秘工作; 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及一般行政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 宣传和策划工作、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公务接待、协调联络、公车管理等综合性工作; 公司服务保障等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拟定及监督执行, 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 预算管理, 资金管理, 融资计划拟定与实施, 各类债权债务管理, 税务管理,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等运营管理。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与考核、出国(境)管理、人事档案等组织人事工作,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人员配置、员工培训与人才培养等人才发展工作, 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4)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基金业务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负责公司在战新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负责项目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宜，服务公司旗下实业板块发展；会同战略发展部推进公司所属企业资本化路径；配合产权管理部推进子公司重大项目的审批。

(5) 风险管理部

协助制定、有效推动和执行公司合规政策、合规管理程序、合规计划等，根据公司制度、行业规范，制定公司法律合规制度、工作规范及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服务、开展合规检查；负责公司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的组织处理；管理合同文件法律审核工作和对外聘律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法律合规风险方面的培训；公司案件防控与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6) 安全生产部

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预防措施，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协助企业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审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达到法定要求。

(7) 劳动保障中心

负责管理公司企事业单位改制移交的各类托管人员，处置企事业单位改制遗留问题。

(8) 纪委监委部

负责协助、监督公司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教育、监督、执纪问责及保障发展等工作。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确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各项职能部门，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从财务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健全的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颁布实施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公司按规定进行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有明确的分工、职责、权限；有明确的财务负责人领导职责；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制度的严格执行；规范财务收支的权限、职责和审批程序；制定明确的风险规避办法，及时报告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执行落实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填制报送各项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填报财务决算报告。

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融资，由企业按内部程序决策审批后执行；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内的融资事项按内部程序决策审批后执行或由股东产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产投集团董事会审批执行；企业年度融资计划 10%（含）以内的融资计划方案调整，由企业董事会审批；超过年度融资计划 10%的方案调整或计划外融资行为，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产投集团董事会审批；产投集团对企业的融资行为不定期进行检查。

3、对外担保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企业可以为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企业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合并报表口径）；企业对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由企业董事会审批；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确有需要提供担保的，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股东产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企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子公司的净资产。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投资管理行为是指企业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实施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其他投资等；公司基金管理部是

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中期行动规划编写年度投资计划及填报年度投资计划表，计划要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并匹配，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并匹配；企业原则上应当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产投集团产权管理部报送经企业内部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全部投资项目。经集团产权管理部汇总形成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由集团投资基金部、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风控审计部进行会签，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核，报市国资委审批。

5、全面预算管理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纳入企业年度考核内容。企业应当设立全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构，以下统称预算管理机构），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任组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全面预算一般以一个会计年度为预算期编制。企业应当于每年 11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企业全面预算报告应当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各子公司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产投集团报送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报告；产投集团每年在 2 月底前向国资委备案当年全面预算报告。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拟文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7、安全生产管理

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

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相关行业单位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各单位应当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单位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安全生产与单位发展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各单位应按时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及时对年度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对于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长期重点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确保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发生。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收费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其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五)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6 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末数据，以及本次涉及划转控制权的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划转标的资产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4.27	52.49	0
发行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57.93	85.34	50.83
占比		34.36	61.51	0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

团) 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本次划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以该基准日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作为划转依据。2024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 2023 年末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734.4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24,874.70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3,157.85 万元。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61.50%,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上述股权划转后, 新并表的子公司参考发行人现有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予以执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资产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股权资产的产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相关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5-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江鑫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2—至今	是	否
罗志明	董事	2015.04—至今	是	否
丁增长	董事	2024.02—至今	是	否
黄杰	董事、总会计师	2024.11—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江鑫, 男, 汉族, 1976 年 6 月出生, 安徽颍上人, 中共党员, 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 在职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

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员、投资一部（债权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罗志明，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合肥市橡胶厂技术员，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产权部业务主管、负责人、投资部经理，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3）丁增长，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员工，合肥高新科技实业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办）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黄杰，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借调至合肥市投融资管理中心）、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成立于 1996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注册资本 33.57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打造和建设高效的投融资平台，主业为投融资性质的资本运营，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供应链业务板块、股权投资板块、固体废物处置板块、文教餐饮服务板块及金融服务板块等。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的员工队伍，大多具有专业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业务	710,149.25	91.35	724,029.23	89.87	432,617.41	85.11	321,645.81	80.39
制造加工	23,759.09	3.06	-	-	-	-	-	-
固体废物处置	15,149.55	1.95	20,437.38	2.54	20,543.74	4.04	27,492.43	6.87
文教餐饮服务	6,328.10	0.81	23,335.19	2.90	19,379.21	3.81	19,149.17	4.79
金融服务	12,684.30	1.63	21,519.90	2.67	21,273.76	4.19	18,490.05	4.62
租赁	1,561.77	0.20	3,525.29	0.44	3,437.06	0.68	4,011.07	1.00
其他	4,998.91	1.00	12,752.15	1.58	11,045.03	2.17	9,325.24	2.33
合计	777,393.27	100.00	805,599.15	100.00	508,296.21	100.00	400,113.77	100.00

注：金融服务板块包含包括委托贷款、小微助贷及股权投资业务中的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0,113.77万元、508,296.21万元、805,599.15万元和777,393.27万元，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制造加工、固体废物处置、文教餐饮服务、金融服务、租赁等多种业态。其中，供应链业务占比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1,645.81万元、432,617.41万元、724,029.23万元和710,149.2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80.39%、85.11%、89.87%和91.35%。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收入逐年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业务	684,381.14	94.17	693,103.03	93.99	410,548.27	90.57	306,431.05	87.97
制造加工	17,964.96	2.47	-	-	-	-	-	-
固体废物处置	11,252.41	1.55	13,715.15	1.86	14,375.25	3.17	17,191.46	4.94
文教餐饮服务	4,719.56	0.65	21,021.81	2.85	20,181.33	4.45	20,681.74	5.94
金融服务	-	-	0.78	0.00	1.26	0.00	2.6	0.00
租赁	643.82	0.09	1,198.98	0.16	917.68	0.20	897.61	0.26
其他	4,998.91	1.07	8,367.79	1.13	7,268.66	1.60	3,114.49	0.89
合计	723,960.80	100.00	737,407.54	100.00	453,292.45	100.00	348,318.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48,318.95万元、453,292.45万元、737,407.54万元和723,960.80万元。其中，供应链业务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06,431.05 万元、410,548.27 万元、693,103.03 万元和 684,381.14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比重为 87.97%、90.57%、93.99%和 94.17%。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收入逐年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业务	25,768.11	48.23	30,926.21	45.35	22,069.14	40.12	15,214.76	29.38
制造加工	5,794.14	10.84	-	-	-	-	-	-
固体废物处置	3,897.14	7.29	6,722.23	9.86	6,168.49	11.21	10,300.97	19.89
文教餐饮服务	1,608.54	3.01	2,313.38	3.39	-802.12	-1.46	-1,532.57	-2.96
金融服务	12,684.30	23.74	21,519.12	31.56	21,272.50	38.67	18,487.45	35.69
租赁	917.95	1.72	2,326.32	3.41	2,519.38	4.58	3,113.46	6.01
其他	2,762.31	5.17	4,384.36	6.43	3,776.37	6.87	6,210.75	11.99
合计	53,432.48	100.00	68,191.61	100.00	55,003.76	100.00	51,794.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1,794.82万元、55,003.76万元、68,191.61万元和53,432.48万元。其中，供应链业务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214.76 万元、22,069.14 万元、30,926.21 万元和 25,768.11 万元，占总毛利润比重为 29.38%、40.12%、45.35%和 48.23%；金融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18,487.45 万元、21,272.50 万元、21,519.12 万元和 12,684.30 万元，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35.69%、38.67%、31.56%和 23.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明细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链业务	3.63	4.27	5.10	4.73
制造加工	24.39	-	-	-
固体废物处置	25.72	32.89	30.03	37.47
文教餐饮服务	25.42	9.91	-4.14	-8.00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99.99	99.99
租赁	58.78	65.99	73.30	77.62
其他	35.59	34.38	34.19	66.60
综合毛利率	6.87	8.46	10.82	12.9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95%、10.82%、8.46%和6.87%。其中，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3%、5.10%、4.27%和3.63%；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47%、30.03%、32.89%和25.72%；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0%、-4.14%、9.91%和25.42%；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99%、99.99%、100.00%和100.00%；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62%、73.30%、65.99%和58.78%。

1、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板块，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帝集团”）负责运营。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转型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是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打造“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集采销订单管理、信用支持、仓储管理、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流程、嵌入式的综合服务。

(1) 业务模式

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经营模式以自营为主，即根据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向上游采购货物，以销订购并分别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的交易模式。

供应链中某一采销环节
(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后)



不同于传统贸易模式中供应方和采购方直接签署合同，白帝集团在供应链购销环节中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供应方和采购方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将供应方的应收账款或采购方的预付账款、存货转移至供应链管理平台，待供应方提供货物或采购方回款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业务。

白帝集团高度重视业务开展中的风险防范，并逐步建立风控体系，健全决策机制。目前的主要措施有：

①保证金制度。设置适当保证金比率覆盖总体风险。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仅为采购端业务）一般保证金比率在 10%以上，该业务回款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通常是 2 个月内回款。

②强化客户准入制度。核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决定了上下游企业的生存状况和交易质量。应建立白名单制度，确保合作核心企业的质量。

③单一企业额度控制。分散风险，防止单一企业额度过大，风险过于集中，短期集中暴雷。

白帝集团基于其业务特性针对上下游采、购两端分别设计业务模型。

1) 采购端



采购端业务是基于供应方相对强势的业务背景下进行的，为缓解采购方因采购产生的预付账款、存货或现金压力。根据企业采购订单需求，客户按约定货款比例缴纳保证金（不低于 10%），白帝集团再依托自身资源渠道优势，优选上游供应商并市场化采购相应货品，满足客户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端业务主要业务对象为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标准化产品。

白帝集团对采购端业务设立专项风险控制模式。

①货权控制

选择可靠的第三方仓储，以登记货权为唯一依据、保障货物安全；以合同为法律保障，确定货权唯一性。

②质量控制

根据产品核心品质指标，以国家标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检测结果为依据，鉴别货物规格，为价格提供基础保证。

③定价机制

以市场为导向，以真实贸易背景定价为参考，以终端实际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市场水平、安全、稳健的定价机制。

④预警机制

设置价格下行追加保证金的价格预警；设置货物品质下降追加保证金的品质预警；结合实际交货期设置超期预警；根据履约情况设置纠纷预警。

⑤平仓机制

客户因保证金比例、货品价格、品质和期限等原因违约的，可处置货品。

2) 销售端



销售端业务中，下游客户（采购方）为核心企业，规模较大，在供需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对于上游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准入标准且设置了较长的账期，上游供应商因自身缺乏销售渠道、资质无法达到终端客户准入条件、规模较小导致流动资金难以适应下游客户的账期条件等因素而不能实现销售。基于上述原因，销售端业务由白帝集团履行相关购销程序，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与资金优势，帮助客户顺利以最优的价格实现销售。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以及大型地方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以及芯片等标准化产品。

白帝集团对销售端业务设立专项风险控制模式。

①债权控制

以平台名义进行购销合同签约及转款，确认应收账款债权。

②采购方资信审核

对采购方进行资信审核，一般为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或政府投资类项目。

③质量控制

根据产品核心品质指标，以国家标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检测结果为依据，鉴别货物和质量。

④信用背书

签署履约保证合同，客户须对回款、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⑤货权控制

选择可靠的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机构，确保上游供应商交付后、下游客户签收前的货物安全，确定对货物的控制权。

供应链业务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分为采购端业务和销售端业务。综合考虑业务开展模式、合同条款、企业在交易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等因素，发行人对采购端供应链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销售端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①发行人采购端供应链业务上游是核心企业，如马钢、沙钢等钢厂，业务方式基本是以销定采模式。其交付模式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下：

a.交付模式：I上游供应商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以及II上游供应商发货至仓

库，客户自提或仓库再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终端客户两类交付方式。

b.角色职能：在交付前，货物控制权在上游供应商，交付后货物控制权在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发行人不对货物进行控制，亦不对其毁损、灭失风险承担责任。发行人实际不承担商品交付风险，且对下游贸易商没有议价权，不承担价格风险，仅作为代理人角色参与交易。

综上，采购端供应链业务中，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实际不取得货物控制权，不承担商品交付风险。因此，公司对于采购端供应链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销售端供应链业务下游是核心企业，主要为中铁中建等央企机构旗下的施工单位。其交付模式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下：

a.交付模式：I上游供应商与白帝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将材料运至白帝集团指定地点进行交付，白帝集团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时，白帝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运输方式根据订单约定或由上游供应商委托，或由白帝集团委托，但运费始终为白帝集团承担。在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白帝会先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出具验收单，货物控制权转移给白帝，随后客户再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II2024年8月以来新增一家客户的芯片类产品，因专业仓储基地保管需要，委托香远物流进行运输并租用仓库保管，客户自提或由仓库发货至客户处。

b.角色职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中国证监会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可不以“自己的仓库进行交割”作为判断控制权的标准，应结合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判断在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是否取得对商品的控制，从而确定是以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

因此，对商品的控制权主要体现为三点，即是否对提供商品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基于上述考虑来判断发行人从事交易时的身份，发行人在销售端供应链业务实际作为主要责任人参与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I. 白帝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白帝集团与下游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白帝集团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交付下游客户。白帝集团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白帝集团承担相应责任。白帝集团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下游客户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如在白帝集团主要产品“钢材”供应链业务中，白帝集团分别与上游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由于钢材行业的交易惯例都是一票制，白帝集团与上游约定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下游客户，但中途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已包含在白帝的采购价格内，由白帝集团承担。在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白帝会先进行验收并对客户出具验收单，货物控制权转移给白帝，随后客户再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

II.白帝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白帝集团与下游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白帝集团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如白帝集团钢材出售业务中，白帝集团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如白帝集团供应的钢筋在甲方验收、试验、加工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甲方在发现不合格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白帝集团应对其不合格钢筋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白帝集团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换并赔偿损失，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等条款。因此，白帝集团实际承担向客户转移商品的存货风险，并且是货物的直接负责人。

此外，根据白帝集团与上下游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协议中明确了结算条款以及支付方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白帝集团独立与上下游公司进行结算，实际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公司仍需要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

III.白帝集团在交易中具有独立的定价权，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

根据白帝集团与下游公司签订的合同（以钢材销售为例）约定：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的结算单价（含增值税）=定价基数+浮动单价+其他费用（如有）。其中，定价基准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我的钢铁网-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http://hefei.mysteel.com>）”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相同品种相同材质产品的对应单价），浮动单价及其他费用主要基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车费等费用及风险考虑。浮动单价及其他费用由白帝集团与客户自主商定，不以上游材料采购价格为前提。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白帝集团的销售端供应链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白帝集团实际担任主要责任人身份，且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具有商品的独立自主的定价权。因此，公司对销售端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对采购端供应链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业务情况

供应链业务作为白帝集团的第一主营业务，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27%，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涉及的产品较广，目前主要有金属材料、芯片、建材以

及矿产品等标准化产品。芯片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产品正在积极拓展中。

图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属	158,862.53	357,326.13	342,668.25	281,713.79
芯片	492,621.66	263,032.44	404.36	816.96
其他	58,664.95	103,675.45	89544.81	39,115.06
合计	710,149.14	724,034.02	432,617.42	321,645.81

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上下游企业是基于真实的供需背景，分别签订交易合同，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上下游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存在重复或者关联关系。

1) 采购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5-1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年度	客户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503,462.82	55.42%	是
	比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64,646.60	7.12%	否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41,099.26	4.52%	否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35,152.29	3.87%	是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2,744.38	3.60%	否
	合计	-	677,105.35	74.53%	-
2024 年度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92,862.13	28.27%	是
	香港思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78,385.94	7.57%	否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55,632.25	5.37%	是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建材	39,183.11	3.78%	否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32,969.91	3.18%	否
	合计	-	499,033.35	48.17%	-
2023 年度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39,064.47	6.69%	否
	中皖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26,193.98	4.48%	否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22,334.32	3.82%	否

年度	客户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375.36	3.66%	否
	上海豫天铄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9,808.36	3.39%	否
	合计	-	128,776.48	22.04%	-
2022 年度	安徽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75,261.80	12.79%	否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0,657.46	10.31%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6,148.49	6.14%	否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钢材	30,045.39	5.11%	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7,139.22	4.61%	否
	合计	-	229,252.35	38.96%	-

2) 销售情况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 5-1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年度	客户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南方大客户	芯片	480,549.45	67.67%	否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铜杆	36,847.22	5.19%	否
	凌波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0,986.01	1.55%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9,299.68	1.31%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7,936.25	1.12%	否
	合计	-	545,618.61	76.84%	-
2024 年度	南方大客户		261,267.76	35.68%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52,158.31	7.12%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28,202.24	3.85%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27,125.92	3.70%	否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6,838.15	3.67%	否
	合计	-	395,592.39	54.02%	-
2023 年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41,842.17	8.56%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35,255.62	7.21%	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8,671.52	5.87%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28,116.13	5.75%	否

年度	客户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20,670.41	4.23%	否
	合计	-	154,555.85	31.62%	-
2022 年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41,864.25	11.52%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29,752.48	8.19%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材	24,461.69	6.73%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8,064.37	4.97%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898.20	4.37%	否
	合计	-	130,040.99	35.78%	-

2、固体废物处置业务

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业务主要依托于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位于长丰县吴山镇，是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环保总局《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是安徽省内最早运营、合肥市唯一的综合性危废处置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历经 10 余年的稳步发展，该公司已从单一的医废处置企业发展到可以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6 大类中的 37 个大类的综合性处置企业，年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155,100 万吨，处置技术和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1) 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通过焚烧、固化、物化、安全填埋等处置手段集中处理合肥市医疗废物、合肥市及周边部分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以达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的环保规范标准。

业务流程为：根据市场危废的产生情况与客户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安排收集运输计划、运输车辆上门收集运输、出具处置技术方案、生产处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为 166,100 吨/年，其中：浩悦环境本部危废处置能力为 37,100 吨/年，包括：焚烧处置工业危废 0 吨、医废 22,000 吨，固化填埋处置 11,600 吨，物化处置 3,500 吨；庐江厂区危废处置能力为 129,000 吨/年，包括：焚烧处置 59,4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3,000 吨/年）、物化处置

66,200 吨/年、高温蒸汽灭菌处置 3,400 吨/年。

(2) 盈利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政府颁发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审核相关资质和年限，形成初始壁垒。根据公司多年来危废处置创新能力、长期发展中逐渐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解决实际生产处置中问题的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能够处置更多类别和难度系数更高的危废，并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收取客户处置费和产品销售费用。

近年来，合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之带来的危险废物增长迅速，作为市属企业，在巨大的处置压力面前，公司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全市的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收处上，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有力保证了全市相关机构的正常运行。公司后续将推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落地，同时也为新企业落户合肥提供全阶段的环保咨询和配套服务，为合肥市招商引资工作保驾护航。

发行人建设的危废处置项目挂钩城市基础设施，以城市环保为主，社会效益显著，发行人通过与合肥市区内有废物处置需求的工业企业、医院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安排收集运输计划、运输车辆上门收集运输、出具处置技术方案、生产处置等一系列业务操作，实现收入。

一方面，浩悦环境帮助工业企业、医院等处置工废、医废等危险废物，收取一定的危废处置费；另一方面，浩悦环境通过变废为宝，把一些危废品通过加工、改造利用后再推向市场销售。目前以第一种情形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75 亿元、2.05 亿元、2.04 亿元和 1.5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0.62 亿元、0.67 亿元和 0.39 亿元。

浩悦环境的医疗废物定价主要两种收费模式：一是定额收费，每床位每天 2.5 元，二是计重收费，4.4 元/公斤。工业废物定价主要靠业务人员与工业企业谈判，平均收费标准 2,300 元/吨。

以发行人建设的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一期）为例，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 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22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按 2023 年生产负荷 30%、2024 年生产负荷 50%、2025 年生产负荷 80%，2026 年以后年度生产负荷按 100%测算。其危险废物品收费价格按照 3,711.62 元/吨估算（现合肥

市废物处置实际收费价格)，达产期之后按年处理 13.296 万吨的处理量预计，达到生产能力时的收入为 4.93 亿元/年，而在投产期的第一年收入为 1.48 亿元。

3、文教餐饮服务业务

(1) 业务概况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文教业务、酒店餐饮业务、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文教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教投资”），酒店餐饮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其中，由城教投资公司投资运营的一六八中学学费和管理费收入是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因人工费等运营成本较大，历年来呈现小幅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图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教业务	-	-	13,400.25	12,608.36	9,537.97	12,078.29	12,019.63	15,081.08
酒店餐饮业务	3,678.10	3,520.08	6,973.74	7,009.44	6,784.76	6,648.13	5,068.39	5,152.15
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	2,650.00	1,199.48	2,996.94	1,410.05	3,056.48	1,454.91	2,061.15	448.51
合计	6,328.10	4,719.56	23,370.92	21,027.85	19,379.21	20,181.33	19,149.17	20,681.74

注：文教业务主要包括一六八中学学费、管理费

城教投资成立于2002年11月，在合肥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主要职能是作为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兼具合肥市属学校的融资平台。在2005年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撤销后又接管了全市校办企业改革退出的善后工作，2007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监管，2008年3月划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管理，2015年3月成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城教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办学，主要职能是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一六八中学为国有民办办学体制，即资产属于国有，办学采用民营招生的方式，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收入主要为学费及管理费，学校于2012年9月成立了合肥一六八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教育集团目前下辖九个校区：合肥

一六八中学、合肥一六八陶冲湖中学、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教育集团（西、东、南三个校区）、合肥一六八新桥学校、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教育集团（新店花园学校、陶冲湖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教育集团长丰县第一中学。委托办学的学校即民营意向办学机构与一六八中学签订委托办学协议，统一采用一六八中学管理模式，但集团对其并不进行实质性的经营，仅按照办学协议收取管理费。

2024年6月25日，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产投集团的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将教投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人才集团的请示》。合肥人才集团拟接收发行人持有的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划转以2023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该基准日教投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划转依据。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8月27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2）经营情况

图表 5-17：近三年发行人教育集团直营校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高中	5,024	6,086	4,975	5,519.86	5,036	4,782.06
复读班	1,839	4,576	1,549	3,729.03	1,586	3,397.27
合计	6,863	10,662	6,524	9,248.89	6,622	8,179.33

注：教育集团直营校区每年下半年收取一次学费，学费覆盖期间为当年度9月至次年度6月，上表为年度收取学费金额，确认收入时对学费分为2年确认收入

图表 5-18：近三年教育集团托办校区管理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店花园学校	280.00	280.00	280.00
新桥学校	200.00	200.00	200.00
玫瑰园学校（西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东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南区）	200.00	200.00	200.00
长丰一中	360.00	360.00	360.00
新店花园教育集团陶冲湖学校	180.00	180.00	180.00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陶冲湖中学	260.00	260.00	-
玫瑰园学校（西新区）	100	-	-
合计	1,880.00	1,780.00	1,520.00

4、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委托贷款、小微企业助贷服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根据 200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发行人不属于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不对委贷/助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管理，公司内部是按照是否属于逾期项目管理，从而进行减值计提的。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底层债务人为民营企业或个人，无来自城投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如下：

图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委托贷款业务	217.69	217.69	3,168.12	3,167.34	2,868.63	2,867.37	4,521.02	4,518.41
小微助贷业务	2,016.42	2,016.42	3,195.55	3,195.55	3,471.76	3,471.76	3,900.83	3,900.83
基金管理业务	10,450.18	10,450.18	15,156.23	15,156.23	14,933.37	14,933.37	10,068.20	10,068.20
合计	12,684.30	12,684.30	21,519.90	21,002.24	21,273.76	21,272.50	18,490.05	18,487.44

注：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系产投资本管理的 20 多只基金，每年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1) 委托贷款

发行人子公司国正投资和白帝集团是发放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合肥电影因历史原因尚剩余少量委托贷款业务在存续中。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委贷对象主要为区域内的环保、制造、建筑安装等类型企业，单笔委贷在 300 万元-15,000 万元不定，期限以一年以内为主，年利率水平在 12%-18%，均要求有抵押、担保等保障措施。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实体产业经营压力扩大等影响，发行人委贷逾期规模出现上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累计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 54,146.37 万元，逾期金额 49,196.3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2,646.07 万元。发行人对出现逾期的贷款采取法律诉讼、处置抵押物等追偿措施。考虑到当前行业

风险增大，发行人将逐步压缩委贷规模，聚焦精力在追偿清收方面工作。

子公司委贷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企业申请—业务人员受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风险复核—组织上会—贷审会审批—担保措施办理—项目投放—贷后回访跟踪—项目还款。

委贷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 1) 确认资金真实走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
- 2) 抵押物价值，贷款额度原则性不超过抵押物价值7折；
- 3) 实际控制人保证，每笔贷款需要借款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明确还款来源，必要时对借款人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图表 5-2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户、%

委贷单位	委托贷款 余额	委贷 户数	平均 利率	逾期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	涉诉 金额	已追偿 金额
国正投资	30,939.46	34	14.57	30,939.46	30,648.94	37,125.88	15,969.17
白帝集团	15,041.28	12	14.55	13,491.28	7,231.50	13,491.28	400.00
创新投	7,429.17	9	9.50	4,029.17	4,029.17	4,029.17	396.64
合肥电影	736.46	2	0.18	736.46	736.46	736.46	-
合计	54,146.37	57	-	49,196.37	42,646.07	55,382.79	16,765.81

主要子公司委贷情况简介：

- ①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图表 5-2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正投资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5,294.84	个人担保、法人担保、应收账款 质押
安徽恒恒劳务有限公司	2,604.02	法人担保
安徽省君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5.65	法人担保、股权质押
安徽省晨晓贸易有限公司	1,927.90	法人担保、个人担保、房产抵押
中太建设安徽中奕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法人担保
合计	13,742.41	-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逾期贷款总额为30,939.46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0,648.94万元。针对逾期项目公司主要采取诉讼方式，利用司法查封，保全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账户及其他有价

值的财产、将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纳入被失信人名单等方式进行追偿。

②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 5-2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白帝集团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安徽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4,373.74	个人连带+在建工程抵押+企业保证
合肥创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土地抵押+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合肥信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7.19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319.37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合计	11,210.30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白帝集团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5,041.28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1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13,491.28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231.50万元，其中涉诉项目13,491.28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③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图表 5-2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创新投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合肥中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暄丰永久磁铁有限公司	1,200.00	个人、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93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无限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保证；第三方保证
合计	5,879.93	

截至2025年9月末，创新投发放委托贷款金额7,429.17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9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4,029.17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4,029.17万元，其中涉诉项目4,029.17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④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电影发放委托贷款余额736.46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736.46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36.46万元。

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2) 小微企业助贷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小微企业助贷服务的运营主体，该公司专业从事为小微企业续贷提供过桥资金业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致力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主要通过和银行、担保公司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短期的直接借款，收取短期借款利息，用于小微企业归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并以续贷作为还款来源。

开展续贷过桥业务的初衷旨在为解决合肥市中小微企业的续贷难、续贷贵问题。即企业在银行的借款到期后暂时无法偿还，但该企业经营正常，且银行同意续贷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因该业务“短、频、快”的特点，不对企业进行实质性尽调，主要还款来源为银行续贷资金。公司自成立以来，牢记“落实国企责任担当，帮扶小微企业发展”的使命，秉持最大程度发挥财政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发展作用的理念，成为区域续贷过桥业务的“领头雁”。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累计助贷发生额1,242.4亿元，为合肥市21,535家小微企业提供了稳定、便捷、优惠的助贷过桥服务。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助贷余额为1.79亿元，运营资金为3.09亿元，运营资金分别来自：市财政资金1亿元；受托管理蜀山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续贷过桥专项资金5,900万元；国家双创资金5,0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助贷余额为1.79亿元，不良贷款0.34亿元，不良率为0.03%；按照抵押物评估值计算，预计终极损失金额为0.34亿元，损失率为100.00%，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

5、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产投资本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创新国有股权投资模式，启动以“小总部、大产业”为核心的内部机构改革，将基金投资业务下沉，将产投资本打造为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平台，独立运作基

金管理和产业投资业务。产投资本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1755）。

产投资本主要业务由以下两种运营模式构成：

A. 重大项目投资

参与产投集团在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为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建议，促进集团各板块协同发展。

B. 产业基金运营

自主管理运营各类产业基金，负责项目挖掘、尽调、投资、管理等。

产投资本及团队曾获得清科“2022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荣获上海国资研究院“2021-2022年度最佳国资基金管理人TOP5”，投中榜“2022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TOP5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称号，融资中国“2022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连续四年荣获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连续六年获得合肥市政府颁发的“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引导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系发行人打造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注册资本59.1825亿元。引导基金公司作为合肥产投集团基金投资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担任集团基金板块出资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撬动资源、防范风险”的原则，立足“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的发展目标，承接省新材料母基金、省生命健康母基金、市创投引导基金以及相关子基金管理工作，总规模超400亿元。公司围绕省市重点产业布局，以“母基金管理+直投基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深化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链接头部机构、产业龙头、链主企业等产业资源，联动赋能集团投资板块，推动集聚产投系基金群“航母舰队”，助力省、市域内更多优质产业要素聚集，推动省市重点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公司及管理团队曾荣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TOP50第九名”“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基金竞争力评价优胜机构”、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投中榜“2023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TOP10”等称号。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母基金在产

业提质扩量增效和“双招双引”上的作用，抢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先机，促进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奋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助力地方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投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3.24亿元，主要负责风险投资业务，是安徽省发改委首批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也是安徽省首批获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2008年成为科技部、财政部创投引导基金首批阶段参股项目全国六家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影响力VC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影响力投资机构50强、全国备案创投机构50强、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服务安徽十大风云资本，连续多年荣获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单位、市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标兵等荣誉称号；国耀资本荣获“中国成长型VC投资机构30强”“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合肥天使基金荣获“2022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机构50强”。2019年4月，公司成为首批入驻安徽创新馆的三家企业之一，并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国正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2015年之前主要从事委贷业务，系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承载主体，2015年之后基于集团转型要求开始逐步参与股权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末，国正投资累计参与投资4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作为LP投资多只股权投资基金，这部分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为拟上市公司主体，并已成功通过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天合光能和格科微。国正投资与合肥国控各持有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7950）。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管理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直投

股权直投业务是发行人旗下产投资本、引导基金和创新投三个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于高成长高潜力的企业。发行人重点投资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材料、通信设备、新能源、计算机等行业。

截至2024年末，从投资项目时项目所处阶段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聚焦于成长期投资。从投资规模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为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截至2024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24：截至 2024 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表

单位：个，%

按投资阶段分类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种子期	0	0
成长期	115	82
成熟期	26	18
总计	141	100
按投资金额分类		
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占比
500万以下（含500万）	20	14
500万以上,2,000万以下（含2,000万）	61	43
2,000万以上	60	43
总计	141	100

(2) 基金投资

为扩大投资业务规模，丰富投资体系，更好地支持合肥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除合肥产投、创新投、引导基金和国正投资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还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不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以及政府引导基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合肥国控	100.00
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创新投	40.00
3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国正投资	20.00
4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国正投资	50.00
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创新投、国正投资	93.00
6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国正投资	5.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 LP 投资的主要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2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作为LP投资的主要基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76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842
2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32.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2
3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31.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4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24.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6
5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18.2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6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8 月	1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
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3.495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
8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4 月	1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9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96
1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1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2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3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4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5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	2021 年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	14.8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月		管理有限公司	
1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9.02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
1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6.37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18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5.0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6
19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20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
21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8
22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
23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
2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3.5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25	安徽省国耀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26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3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7
27	华民半导（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2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08
28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2.0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29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1
30	合肥产投兴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31	肥西天使科转投资合伙企业	2021 年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	36.46

	(有限合伙)	3 月		有限公司	
32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8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33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5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34	合肥国正多泽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1.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7
35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0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8
36	合肥市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
37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8
38	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39	霍邱产投国正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40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0.96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1
41	厦门诺延保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0.85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8
42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0.8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43	合肥产投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8 月	0.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8
44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0.703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45	合肥庐耀致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0.52	合肥庐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5
46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0.50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47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8	杭州赛智闻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0.4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49	华氏半导体（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0.31	华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3.73
50	肥西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0.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基金投资的项目共有 44 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基金	上市代码	备注
1	迈瑞医疗	2016 年 11 月	安徽润丰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0.SZ	IPO 上市
2	思立微电子	2018 年 5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86.SH	被上市公司收购
3	中微公司	2018 年 4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12.SH	IPO 上市
4	通源环境	2015 年 10 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679.SH	IPO 上市
5	天合光能	2016 年 12 月	安徽祯瑞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88599.SH	IPO 上市
6	芯原股份	2018 年 11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21.SH	IPO 上市
7	思瑞浦	2019 年 11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36.SH	IPO 上市
8	芯基微装	2019 年 10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30.SH	IPO 上市
9	华绿生物	2016 年 9 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70.SZ	IPO 上市
10	传智教育	2017 年 9 月	合肥北城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032.SZ	IPO 上市
11	格科微	2020 年 2 月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28.SH	IPO 上市
12	盛美上海	2019 年 12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82.SH	IPO 上市
13	科济药业	2016 年 5 月	合肥凯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71.HK	IPO 上市
14	炬芯科技	2020 年 6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49.SH	IPO 上市
15	会通新材料	2020 年 3 月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219.SH	IPO 上市
16	康龙化成	2015 年 12 月	合肥敦勤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759.SZ	IPO 上市

17	辰安科技	2018 年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523.SZ	IPO 上市
18	太阳能	2015 年 1 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591.SZ	IPO 上市
19	科威尔	2018 年 12 月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88551.SH	IPO 上市
20	容知日新	2015 年 2 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768.SH	IPO 上市
21	壹石通	2018 年 4 月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33.SH	IPO 上市
22	山东天岳	2020 年 7 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688234.SH	IPO 上市
23	中科蓝讯	2020 年 8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32.SH	IPO 上市
24	恒烁半导体	-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6.SH	IPO 上市
25	汇成股份	-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03.SH	IPO 上市
26	云天励飞	2017 年 7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43.SH	IPO 上市
27	广钢气体	2021 年 12 月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48.SH	IPO 上市
28	精智达	2020 年 2 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27.SH	IPO 上市
29	金固股份	2022 年 1 月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488.SZ	IPO 上市
30	中草药料	2024 年 8 月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16.BJ	IPO 上市
31	信科移动	2021 年 6 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87.SH	IPO 上市
32	连连数字	2020 年 10 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HK	IPO 上市
33	劲旅环境	2018 年 9 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230.SZ	IPO 上市
34	华海清科	2020 年 3 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20.SH	已全部退出
35	佳力奇	2021 年 12 月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86.SZ	-
36	迪普科技	2021 年 8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8.SZ	二级市场定增
37	赛意信息	2021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87.SZ	二级市场定增
38	欣旺达	2021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7.SZ	二级市场定增
39	中科星图	2022 年 7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68.SH	二级市场定增
40	中科创达	2022 年 9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SZ	二级市场定增
41	蓝黛科技	2023 年 2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765.SZ	二级市场定增
42	新安股份	2023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96.SH	二级市场定增
43	中曼石油	2024 年 8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619.SH	二级市场定增

44	文灿股份	2024 年 7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48.SH	二级市场定增
----	------	------------	-----------------------------	-----------	--------

(3) 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依托于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国有企业中的职能与定位，设立了多个母基金。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相应投资回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28：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6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35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9.1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5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18
4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1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	8.33
5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
6	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1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7
7	肥东县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	8.8
8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
9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5 月	2.8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73.59
10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5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
11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 专项基金投资

基于对安徽省当地企业的支持，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发起设立了多支针对单个项目的专项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未上市的标杆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2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投资项目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37.01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2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	84.28	安徽凯酰时代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3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60.01	招商凯赛复合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合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33
4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31.3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0
5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24.5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8
6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19.5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
7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0.01	合肥边缘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纳诺半导体有限公司、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
8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0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9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0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10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10	安徽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锐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津上智造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11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5.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
12	合肥产投东创清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4.01	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
13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4.01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5

1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3.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15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4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8
16	宣城开晟光伏产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2.03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4
17	合肥产投紫云晟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2.01	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
18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2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
19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1.8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9
20	合肥产投兴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1.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2
21	合肥产投东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0.8	安徽联效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
22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0.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3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0.7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24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0.5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25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26	肥西光电智能制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0.4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

图表5-30：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基金清盘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清盘基金名称	投资主体名称	累计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收益水平 (=退出金额/累计投资金融-1)
1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179.73	8.99%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46,513.65	29.20%
3	合肥华芯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2.00	727.53	140.90%
4	合肥新站众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1,435.44	14.35%
5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6,506.00	565.06%
6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576.00	98.67%

八、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图表5-31：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建设期	已投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自有资金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园区危旧房改造	6,000.00	400天	4,525	75.42	自有资金	是	是	-	1,475	-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10,300.00	7年	11,201	10.16	自有资金和市场化融资	是	未全部到位	211	5,000	10,000
长江影城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350.00	3个月	269.53	77.00	自筹	是	是	-	-	-
解放电影院零星工程	156.99	6个月	156.99	100.00	自筹	是	是	-	-	-
合计	116,806.99	-	16,152.52	-	-	-	-	211	6,475	10,000

1、园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长江路 407 号白帝集团园区危房改造 EPC 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路 407 号长江路与丰收路交口东南角。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26,997.33 m²（40 亩），预计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期 400 天，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已投金额 4,525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预计整体建设 2026 年完工。

2、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化工园永定路以东 1 号。占地面积约 174.5 亩，厂房所占用地使用性质是工业用地（框架结构车间）。新建废磷酸铁锂电池破碎车间、废三元锂电池酸浸除杂车间、萃取结晶车间、废轮胎预处理车间和裂解厂房、炭黑加工车间等生产厂房、乙类罐区等，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万吨/年废橡胶轮胎综合利用装置、8 万吨/年废锂电池综合利用装置等主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装置。现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 2 万吨/年废橡胶轮胎资源化利用及公辅配套项目，新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轮胎预处理车间、裂解车间炭黑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乙类罐区辅助用房等。建成后形成废胶轮胎综合利用 2 万吨/年。一阶段总投资 1.5 亿，建设期一年，已投资 0.93 亿，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市场化融资。

3、长江影城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长江影城维修改造升级工程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项目，其下属影院长江影城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 10 号。此次改造属于对老影院的翻新升级，拟对影院局部重新装修、升级影厅设备、提升安全性。本次项目总投资预算 350 万元，建设期 3 个月，已投金额 78.1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4、解放电影院零星工程

解放电影院零星工程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项目，其下属影院解放电影院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38 号。该项目为多个零星工程项目，主要是满足影院经营需要，进行的局部改造，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工。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九、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发行人聚焦产业发展和创新推进，坚持将融入合肥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使命所在，围绕“一核两翼”整体发展战略，即以产业为核、资本与服务为双翼，锻造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奋力谱写服务区域发展新篇章。

（一）产业结构升级：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合肥市产业主线，锚定“链主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发展路线，打造重点产业“实控链主企业+腰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雁阵”发展格局。高站位战略统筹，持续加快推进存量重大项目建设。精准发力，推动增量重大项目招引落地，积极“招大引强”，以重大产业项目、产业链关键项目为招引重点，全面增强产业链厚度。以产投三佳等为抓手，深化细分领域布局，通过产业操盘实现“投产业”向“做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产投环境科技集团等主体，整合产业资源，强化业务协同，打造“专业化产业子集团”。

（二）资本运作升级：构建全周期基金体系

贯彻“产业为核，资本为用”，聚焦“产业投资为重点、资本运作为纽带”的战略定位，集聚资源，聚焦重点，打造三类基金，涵盖科技型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重塑升级全生命周期基金矩阵。迭代优化市天使基金等早期基金投资打法；升级投促系基金，围绕合肥市优势产业与主导产业，精准招引“链主”企业、产业链头部企业落户；组建未来产业基金，密切跟踪技术演进趋势、技术路线和创新模式变化，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发挥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功能，提供全周期差异化赋能。

（三）服务能力升级：优化生产性服务业态

完善现代化产业服务体系，分层构建并优化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种子基金、科技助贷等资金支持功能，强化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服务功能，锻造人才发展、人才服务、人才运营和人才数据等功能服务，培育服务生态，形成协同效应。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经济发展的加快，中国企业

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也日趋成熟。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正以极快的速度发展，主要表现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增多，服务项目更加丰富，市场结构正在建立和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和创新。

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 2023-2029 年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发展规划及投资前景趋势报告分析，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已超过 1,000 家，业务领域覆盖了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检测等领域，提供了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了众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需求。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服务项目更加丰富，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由于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增长空间也很大，因此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市场竞争格局正在不断优化。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多元化竞争为主。一方面，一些大型企业以经营规模和技术优势为主，以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赢得客户忠诚；一些中小型企业以低价格、低成本、快速响应等优势为主，以低价格、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两者形成了一种竞争格局。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受到了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国内的企业以自身的优势，如价格、技术、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外资企业则以自身的国际化优势，如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网络、跨国物流网络、专业化的管理服务等，为中国企业提供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吸引更多客户，从而形成更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都在不断发展和优化，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2、固体废物处理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是指通过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来测量、防止、限制和减弱因固体废物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行业，是环保产业的主要子行业之一。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近几年，在政策驱动下，产业发展正在进入高速增长的拐点。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

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 6 月《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指出，目标到 2025 年，建设 5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 50 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环保投入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稳定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1.5%，才能有效地控制住污染，达到 3% 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在我国 GDP 依旧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占比也在逐年提高，在双重基数提高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必将进入加速上升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高度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加之固废每年巨大的产量、处理设施能力严重不足的现实情况，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了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更是将节能环保作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整体呈现散小弱的特点，处理规模小、处理能力滞后等仍是明显的痛点。随着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加快，企业并购将进一步提速，合作共赢成大势所趋。未来十年，固废投资将从政府主导转向市场化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其中，固废企业将随着行业的发展呈现“群雄并起、强者愈强”的竞争态势，同时，固废产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放大，市场将进一步细分。

3、教育文化行业

中国的教育产业主要的驱动力为政府公共开支和个人消费的上升。过去几年里，教育行业整体增速稳定、民办教育地位提升、主力增长机会清晰。当前，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市场仍保持极端碎片化的市场格局。教育资源不足，优质资源稀缺。由于我国出生人口在 1989 年达到峰值后出现下降，进入 2000 年后，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快速下滑，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人数相应下降，全国范围内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减少的趋势。但随着 1985-1990 年第三次婴儿潮时期出生人口进入适婚年龄，辅以二孩政策全面放开，主要一、二线户

籍出生人口在2007年开始出现大幅攀升，教育资源缺口凸显。

在优质教育缺乏的另一面，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如今我国已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全覆盖，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更是联合印发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共建计划（2017-2020）》，提出到2020年各地高中毛入学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反观我国38%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发达国家差距仍较明显，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仍旺盛。

崛起的中产阶级教育投入意愿极强。个人教育消费增长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上升，人们将在教育方面投入更多。因此，个人教育投资将有所增长。

民间资本带来增量。在过去，多数学校由政府出资运营，因此产生如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高端教育资源缺位等现象。近年来，政府大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教育行业，民营教育投资亦热度飙升，有望为教育行业带来新动能。

2021年7月24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新规）正式发布。“双减”新规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双减”政策的出台，在要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强调“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校内教育重新成为关注焦点，相关改革有望进一步深化。

“双减”至今校外减负成效显著，国家正视合理培训需求，注重非学科类培训作为教育有益补充。2024年，教育部在《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再次提及应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促进教育文化行业发展。

4、国有资本运营行业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发挥出专业化国有资本运营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随

着供给侧改革的提出和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开展和深入，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赋予了探索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管理模式的新内涵。

为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企活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权责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这一文件确立了我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基本角色定位。

同时，《指导意见》也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未来运营模式进行了规划，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和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进程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作为政府的出资人代表，需要执行政府的投资意图，承接政府交办的投资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又必须按照市场规则和效益原则去运作和经营企业，此双重身份决定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特殊性。国资国企改革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当前，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背景之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注重与供给侧改革的双向融合，一方面，供给侧改革赋予公司在投资、运营中理顺监管边界、加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加快资本流动上更多的机遇。另一方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主力军和先锋队的姿态推进供给侧改革过程，以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担当更多的社

会责任。

综上所述，国有资本有着巩固国家经济基础的重要作用，国有资本的运营模式与国家经济的增长水平紧密相连。未来，为保持我国经济继续中高速增长并迈向中高端水平，我国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亟待进一步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需要不断调整，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我国国企改革进程中继续起到重要作用。

5、股权投资行业

股权投资是指通过投资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企业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此外，股权投资可以发生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上或股份的非公开转让场合，目的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以分散经营风险。产业基金是指一种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在产业创新发展及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的背景下，产业基金作为一种更便捷、更高效的新型融资方式受到政府及其他经济主体的广泛关注。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进之下，我国产业基金近年来获得飞速发展，为缓解国有企业融资压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国企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224 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225 号、天职业字〔2025〕19211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新设
2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	-	-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新设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划转
2	合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	注销
3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印务	划转
4	合肥蓝禾食用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划转
2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新设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	划转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设
2	合肥产投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设
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4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划转
5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6	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划转
7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8	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9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10	合肥产投三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11	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12	安徽大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划转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划转
2	合肥韩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
3	合肥新梅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划转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影响

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6 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末数据，以及本次涉及划转控制权的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如下：

图表 6-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划转标的资产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4.27	52.49	0
发行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57.93	85.34	50.83
占比		34.36	61.51	0

鉴于合并时点发行人和上述标的公司均为合肥产投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发行人完成重组当年（2024 年）同比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划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该基准日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作为划转依据。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图表 6-3：发行人完成重组当年（2024 年）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067,162.73	1,579,277.80	94.21%
资本公积	978,570.89	86,888.51	1026.24%
净资产	1,903,094.45	853,439.67	122.99%
资产负债率	37.95	45.96	-17.43%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7,884.93 万元，增幅为 94.21%；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9,654.78 万元，增幅为 122.99%；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降低 17.4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壮大、偿债指标改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88.28	322,730.23	100,753.28	150,2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37.94	116,664.37	110,904.79	134,332.47
应收账款	296,420.94	469,525.99	304,407.32	215,275.62
应收账款融资	10,745.23	12,056.88	4,013.04	2,801.80
应收票据	807.57	8,794.38	10,810.32	1,552.70
预付款项	35,234.55	70,695.55	17,860.26	20,939.47
其他应收款	15,690.54	22,055.07	29,543.50	31,939.81
存货	43,230.37	20,849.83	9,739.78	4,9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884.91	-
其他流动资产	31,999.08	77,255.06	86,492.89	89,346.67
流动资产合计	824,654.52	1,120,627.36	685,410.10	651,34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996.72	10,343.85	15,866.42	31,815.0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990.44	523,048.84	118,526.31	55,25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526.91	145,411.23	121,973.10	97,929.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7,691.68	1,059,155.29	440,479.10	274,160.01
投资性房地产	28,304.03	29,648.29	29,999.38	29,709.55
固定资产	131,641.79	90,410.64	102,483.68	113,016.90
在建工程	12,195.30	19,711.11	10,258.48	12,767.18
使用权资产	1,373.74	614.41	478.72	85.61
无形资产	16,696.23	6,970.93	7,885.23	8,070.32
长期待摊费用	3,119.46	3,029.15	3,037.66	2,7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2.25	26,377.90	21,592.07	21,41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2.94	31,813.74	21,287.55	20,96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241.90	1,946,535.38	893,867.70	667,955.87
资产总计	3,147,896.42	3,067,162.73	1,579,277.80	1,319,30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118.31	213,020.12	86,815.21	43,545.86
应付账款	95,803.25	111,018.99	54,968.82	49,163.69
应付票据	105,526.64	206,383.44	15,008.40	18,870.9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1,296.76	245.84	483.23	391.30
合同负债	13,408.05	7,168.31	13,710.01	13,729.02
应付职工薪酬	1,709.30	2,625.79	5,140.59	5,758.44
应交税费	7,138.29	31,129.92	10,506.68	16,052.06
其他应付款	268,529.01	260,694.03	318,623.98	217,2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71.85	19,969.91	6,974.14	34,808.89
其他流动负债	850.61	2,265.41	1,528.83	89.26
流动负债合计	654,052.06	854,521.76	513,759.89	399,6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930.73	121,586.03	18,552.78	15,018.87
应付债券	102,664.52	42,698.00	42,698.00	42,698.00
租赁负债	792.81	144.87	49.66	-
长期应付款	6,451.69	6,444.81	8,873.50	9,995.74
预计负债	1,766.72	1,690.24	1,594.08	1,503.38
递延收益	40,832.13	1,393.73	5,215.30	15,13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78.19	69,838.84	37,194.91	27,40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65,750.00	97,900.00	26,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516.79	309,546.52	212,078.24	138,653.97
负债合计	1,073,568.85	1,164,068.29	725,838.13	538,27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4,694.00	335,718.00	335,718.00	335,718.00
资本公积	1,005,399.34	978,570.89	86,888.51	92,680.30
其他综合收益	79,799.46	86,838.82	52,070.67	34,950.20
专项储备	406.16	145.88	155.07	26.25
盈余公积	17,483.77	11,522.90	3,353.14	2,529.30
未分配利润	547,416.70	457,253.25	297,363.53	250,32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199.43	1,870,049.75	775,548.91	716,232.70
少数股东权益	79,128.14	33,044.70	77,890.75	64,79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327.57	1,903,094.45	853,439.67	781,0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7,896.42	3,067,162.73	1,579,277.80	1,319,302.69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7,393.27	805,599.15	508,296.21	400,113.77
其中：营业收入	777,393.27	805,599.15	508,296.21	400,113.77
二、营业总成本	755,566.41	778,039.84	488,998.15	378,644.59
其中：营业成本	723,960.80	737,407.54	453,292.45	348,318.95
税金及附加	2,746.73	4,030.39	2,351.62	2,063.69
销售费用	3,073.16	2,582.57	2,630.66	2,149.38
管理费用	14,957.81	20,114.40	18,311.51	16,981.16
研发费用	1,900.30	1,113.94	1,638.38	846.21
财务费用	8,927.62	12,791.00	10,773.54	8,285.19
其中：利息费用	11,564.99	13,230.19	11,388.95	8,905.01
利息收入	2,845.86	1,362.17	1,102.29	957.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3.72	67,509.44	13,903.00	33,62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55	53,156.00	4164.85	2,54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6.55	26,437.70	42,272.53	9,75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	-568.27	-63.91	-33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5.31	-9,869.95	-1,703.37	3,18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3	-203.81	210.12	-2.96
其他收益	1,103.68	4,095.04	3,870.76	3,127.73
三、营业利润	52,370.49	114,959.45	77,787.17	70,824.65
加：营业外收入	157.18	75.92	6,594.94	179.20
减：营业外支出	197.87	43.75	5,613.79	476.80
四、利润总额	52,329.80	114,991.62	78,768.32	70,527.05
减：所得税费用	14,316.74	24,800.93	15,622.95	9,996.76
五、净利润	38,013.06	90,190.69	63,145.38	60,530.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013.06	90,190.69	63,145.38	60,5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15.65	89,625.31	52,835.95	61,642.90
少数股东损益	1,497.41	565.38	10,309.43	-1,11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79.61	88,577.63	17,120.47	-23,60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79.61	88,577.63	17,120.47	-23,606.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79.61	88,100.96	16,987.32	-23,606.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79.61	88,100.96	16,987.32	-23,606.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6.66	133.15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6.66	133.1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92.67	178,768.32	80,265.84	36,92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95.25	178,202.94	69,956.41	38,03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41	565.38	10,309.43	-1,112.61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230.62	717,533.96	472,414.17	364,44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97	376.80	86.29	3,95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71.87	10,967.20	129,921.50	71,0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43.46	728,877.97	602,421.96	439,4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438.52	611,015.55	481,697.01	363,76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4.50	34,612.92	32,254.44	33,52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9.59	24,607.65	25,364.28	35,61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1.57	125,865.36	24,980.65	33,9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844.18	796,101.48	564,296.39	466,8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99.28	-67,223.51	38,125.57	-27,44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10.18	91,201.82	23,812.98	9,96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76.50	112,099.11	23,365.25	50,7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52	19.07	65.58	14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9.26	151,082.48	119,832.56	100,46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46.46	349,950.22	167,076.37	161,37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6.68	26,269.72	10,586.72	14,17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572.48	218,741.40	193,828.45	98,96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3.76	139,360.06	116,176.22	67,35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86.15	384,371.18	320,591.39	180,49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39.69	-34,420.96	-153,515.02	-19,113.0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33.34	74,900.00	5,065.80	39,846.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66.00	39,846.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01.72	391,940.09	100,180.64	6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55	39,000.00	68,690.00	61,0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31.60	505,840.09	173,936.44	161,28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773.76	142,563.84	61,950.00	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1.60	17,549.71	13,337.38	11,59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6.71	95,350.00	34,006.54	6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82.07	255,463.55	109,293.92	99,0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9.54	250,376.54	64,642.52	62,19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6	-369.98	15.54	15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1.74	148,362.09	-50,731.38	15,78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73.50	96,711.42	136,472.02	120,68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31.76	245,073.50	85,740.65	136,472.0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49.01	63,132.32	6,086.32	2,57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79.84	33,288.70	37,651.40	33,181.94
应收票据	-	-	-	70.00
应收账款	4.35	36.95	38.69	40.43
其他应收款	163,762.51	104,120.47	64,274.13	32,607.53
其他流动资产	233.18	200.00	-	0.68
流动资产合计	292,328.90	200,778.44	108,050.53	68,472.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1,678.25	976,620.63	347,722.03	270,83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04.30	144,388.61	121,450.48	97,407.14
固定资产	6,455.18	6,856.12	7,393.00	8,131.3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60	3,319.26	2,331.17	3,43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9.69	66,229.18	15,806.35	15,26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348.02	1,197,413.80	494,703.03	395,078.13
资产总计	1,638,676.92	1,398,192.24	602,753.57	463,55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50,045.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21,237.67	75.80	96.51
其他应付款	137,952.38	63,403.89	111,105.27	3,16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0.00	5,204.98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582.38	139,892.06	111,181.07	3,2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620.00	84,365.68	-	-
应付债券	59,966.52	-	-	-
长期应付款	6,851.11	3,429.91	3,425.17	3,4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54.11	32,263.83	20,401.95	14,97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91.74	120,059.42	23,827.11	18,397.13
负债合计	427,774.12	259,951.48	135,008.18	21,65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4,694.00	335,718.00	335,718.00	335,718.00
资本公积金	640,625.05	628,641.05	46,352.22	45,930.91
其他综合收益	79,189.64	86,229.01	51,937.52	34,950.20
盈余公积金	14,705.51	8,744.64	3,353.14	2,529.30
未分配利润	131,688.59	78,908.05	30,384.51	22,76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902.80	1,138,240.76	467,745.39	441,89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676.92	1,398,192.24	602,753.57	463,550.91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6.74	1,554.52	1,524.88	1,476.39
其中：营业收入	1,506.74	1,554.52	1,524.88	1,476.39
二、营业总成本	5,498.23	4,685.25	2,503.55	1,262.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643.97	1,561.63	1,522.10	304.06
税金及附加	542.32	824.99	121.05	112.78
管理费用	844.05	895.22	884.65	864.81
财务费用	3,467.89	1,403.42	-24.26	-19.16
利息收入	268.03	159.86	24.47	19.69
加：其他收益	0.09	0.12	0.12	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46	5,661.91	6,958.53	10,63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19	-223.74	186.15	6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7.54	1,793.07	4,469.46	-3,86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42.66	-1,002.13	-28.39
三、营业利润	1,476.61	-318.29	9,447.31	6,963.14
加：营业外收入	0.20	-	28.00	3.50
减：营业外支出	-	-	-	2.48
四、利润总额	1,476.82	-318.29	9,475.31	6,964.15
减：所得税费用	2,344.08	-423.87	867.43	-901.47
五、净利润	-867.26	105.57	8,607.88	7,865.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7.26	105.57	8,607.88	7,86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79.61	88,100.96	16,987.32	-23,606.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79.61	88,100.96	16,987.32	-23,60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79.61	88,100.96	16,987.32	-23,60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12.35	88,206.54	25,595.19	-15,741.19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03	1,623.76	1,593.49	1,49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2.31	295.66	117,996.42	15,5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33.34	1,919.43	119,589.91	17,00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7.79	0.21	-	31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62	314.37	1,005.48	31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3.15	2,461.14	263.65	14,713.7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1	99,886.12	841.28	6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4.87	102,661.84	2,110.40	15,9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8.47	-100,742.41	117,479.51	1,0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61.52	29,562.41	5.79	8,48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48.96	79,396.18	5,922.76	10,57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7	607.33	-	1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99.44	109,565.93	5,928.55	19,17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196.54	87,085.00	78,837.47	20,14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0.00	42,700.00	41,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96.54	129,785.00	120,087.47	20,14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7.11	-20,219.07	-114,158.92	-96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0,000.00	199.8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966.52	1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66.52	180,000.00	199.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31.19	1,482.5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0.00	5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1.19	1,992.52	6.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5.33	178,007.48	193.5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3.30	57,046.00	3,514.11	7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32.32	6,086.32	2,572.21	2,50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49.01	63,132.32	6,086.32	2,572.2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5,688.28	8.76	322,730.23	10.52	100,753.28	6.38	150,244.97	1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37.94	3.65	116,664.37	3.80	110,904.79	7.02	134,332.47	10.18
应收账款	296,420.94	9.42	469,525.99	15.31	304,407.32	19.28	215,275.62	16.32
应收账款融资	10,745.23	0.34	12,056.88	0.39	4,013.04	0.25	2,801.80	0.21
应收票据	807.57	0.03	8,794.38	0.29	10,810.32	0.68	1,552.70	0.12
预付款项	35,234.55	1.12	70,695.55	2.30	17,860.26	1.13	20,939.47	1.59
其他应收款	15,690.54	0.50	22,055.07	0.72	29,543.50	1.87	31,939.81	2.42
存货	43,230.37	1.37	20,849.83	0.68	9,739.78	0.62	4,913.30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0,884.91	0.69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99.08	1.02	77,255.06	2.52	86,492.89	5.48	89,346.67	6.77
流动资产合计	824,654.52	26.20	1,120,627.36	36.54	685,410.10	43.40	651,346.82	4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996.72	0.32	10,343.85	0.34	15,866.42	1.00	31,815.06	2.41
长期股权投资	673,990.44	21.41	523,048.84	17.05	118,526.31	7.51	55,255.28	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526.91	4.02	145,411.23	4.74	121,973.10	7.72	97,929.75	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7,691.68	38.05	1,059,155.29	34.53	440,479.10	27.89	274,160.01	20.78
投资性房地产	28,304.03	0.90	29,648.29	0.97	29,999.38	1.90	29,709.55	2.25
固定资产	131,641.79	4.18	90,410.64	2.95	102,483.68	6.49	113,016.90	8.57
在建工程	12,195.30	0.39	19,711.11	0.64	10,258.48	0.65	12,767.18	0.97
使用权资产	1,373.74	0.04	614.41	0.02	478.72	0.03	85.61	0.01
无形资产	16,696.23	0.53	6,970.93	0.23	7,885.23	0.50	8,070.32	0.61
长期待摊费用	3,119.46	0.10	3,029.15	0.10	3,037.66	0.19	2,766.62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2.25	0.80	26,377.90	0.86	21,592.07	1.37	21,413.68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2.94	0.96	31,813.74	1.04	21,287.55	1.35	20,965.91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241.90	73.80	1,946,535.38	63.46	893,867.70	56.60	667,955.87	50.63
资产总计	3,147,896.42	100.00	3,067,162.73	100.00	1,579,277.80	100.00	1,319,302.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9,302.69 万元、1,579,277.80 万元、3,067,162.73 万元和 3,147,896.4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51,346.82 万元、685,410.10 万元、1,120,627.36 万元及 824,65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7%、43.40%、36.54%及 26.2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21.8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7,955.87 万元、893,867.70 万元、1,946,535.38 万元及 2,323,24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3%、56.60%、63.46%及 73.8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244.97 万元、100,753.28 万元、322,730.23 万元及 275,688.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39%、6.38%、10.52%及 8.76%。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9,491.69 万元，降幅为 32.94%，主要系 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2024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221,976.95 万元，增幅为 220.32%。主要系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14.57%，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导致。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0.29	3.17	4.27	4.26
银行存款	214,971.82	240,778.90	84,524.00	136,031.59
其他货币资金	60,706.17	81,948.16	16,225.00	14,209.13
合计	275,688.28	322,730.23	100,753.28	150,244.9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4,332.47 万元、110,904.79 万元、116,664.37 万元和 114,837.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18%、7.02%、3.80%和 3.65%。主要系发行人理财产品及投资其他单位所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主要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决定。

图表 6-12：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	------	--------------	------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1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000.00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9.70
3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3,800.00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3,005.77
5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000.00
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8.54
7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4,639.44
8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4.38
9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芯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80
11	其他汇总	其他汇总	24,966.49
合计			114,835.11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275.62 万元、304,407.32 万元、469,525.99 万元及 296,42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19.28%、15.31%及 9.42%。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469,525.9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65,118.67 万元，增幅为 54.24%。主要原因系供应链业务整体收入规模扩大，综合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降幅 36.87%，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回款增加导致。

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类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3：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分组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表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应收关联方款项、承担政府部门企业改制改革任务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账龄组合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应收担保代偿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
	组合四：应收其他政府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款项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续期预估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白帝集团除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4：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但是对于白帝集团应收账款，则按照以下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5：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0 个月-6 个月（含 6 个月）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图表 6-16：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28.89	100.00	68.68		18,560.21
其中：组合 1	11,760.76	63.13	-	-	11,760.76
组合 2	-	-	-	-	-
组合 3	-	-	-	-	-
组合 4	6,868.13	36.87	68.68	1.00	6,799.45
合计	18,628.89	100.00	68.68	0.37	18,560.21
种类	2023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25.26	100.00	5,617.94		304,407.32
其中：组合 1	11,437.36	3.69	-	-	11,437.36
组合 2	298,540.76	96.30	5,617.47	1.88	292,923.29
组合 3	-	-	-	-	-
组合 4	47.14	0.01	0.47	1.00	46.67
合计	310,025.26	100.00	5,617.94	1.80	304,407.32
种类	2022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98.32	100.00	2,622.70		215,275.62
其中：组合 1	6,823.40	3.13	-	-	6,823.40
组合 2	210,747.28	96.72	2,619.43	1.24	208,127.85
组合 3	-	-	-	-	-
组合 4	327.65	0.15	3.28	1.00	324.37
合计	217,898.32	100.00	2,622.70	1.20	215,275.62

图表 6-17：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403,965.73	84.13	1,147.23	10.77
1 至 2 年	61,015.59	12.71	6,693.31	62.83
2 至 3 年	13,198.09	2.75	2,173.17	20.40
3 至 4 年	1,957.01	0.40	631.25	5.93
4 至 5 年	1.11	0.00	0.32	0.00
5 年以上	42.23	0.01	8.49	0.07
合计	480,179.76	100.00	10,653.77	100.00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267,424.12	86.26	1,001.51	17.83
1 至 2 年	35,281.79	11.38	3,355.54	59.73
2 至 3 年	7,264.50	2.34	1,248.32	22.22
3 至 4 年	12.56	0.00	4.13	0.07
4 至 5 年	3.23	0.00	0.43	0.01
5 年以上	39.06	0.01	8.02	0.14
合计	310,025.26	100.00	5,617.94	100.00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99,473.40	91.54	850.51	32.43
1 至 2 年	17,878.54	8.20	1,664.95	63.48
2 至 3 年	491.16	0.23	97.22	3.71

3 至 4 年	11.55	0.01	1.78	0.07
4 至 5 年	7.39	0.00	1.03	0.04
5 年以上	36.27	0.02	7.22	0.28
合计	217,898.32	100.00	2,622.70	100.00

图表 6-18：2024 年末按账龄法计提的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	328,789.16	7.345	190,444.98
6-12 月（含 12 个月）	51,115.70	11.42	60,339.09
1-2 年	55,833.14	12.47	31,822.79
2-3 年	10,557.68	2.36	6,188.54
3-4 年	1,318.72	0.3	-
合计	447,614.40	100.00	288,795.40

图表 6-19：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140,816.44	29.33	-
客户 2	8,594.06	1.79	4.57
客户 3	8,077.58	1.68	-
客户 4	7,621.57	1.59	-
客户 5	6,689.58	1.39	66.90
合计	171,799.24	35.78	71.47

图表 6-20：2024 年末按账龄法计提的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	328,789.16	73.45%	-	328,789.16
6-12 月（含 12 个月）	51,115.70	11.42%	511.16	50,604.54
1-2 年	55,833.14	12.47%	5,583.31	50,249.83
2-3 年	10,557.68	2.36%	2,111.53	8,446.15
3-4 年	1,318.72	0.3%	527.49	791.23
合计	447,614.40	100%	8,733.49	438,880.91

图表 6-21：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3,626.35	7.69%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2	9,961.11	3.24%	-
客户 3	9,909.52	3.23%	-
客户 4	9,049.38	2.95%	104.32
客户 5	7,102.74	2.31%	347.75
合计	59,649.09	19.42%	452.07

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的标的产品多为芯片、金属类（钢材等）、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因此应收账款的底层债务人多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在各地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内外芯片生产销售企业，债务人整体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939.47 万元、17,860.26 万元、70,695.55 万元及 35,23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13%、2.30%及 1.1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 70,695.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2.30%，较 2023 年末增加 52,835.29 万元，增幅为 295.83%。主要系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增多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 35,234.5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461.00 万元，降幅 50.16%，主要系供应链业务预付款减少导致。

图表 6-22：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2022 年末		
安徽新正辰商贸有限公司	3,836.21	18.32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919.47	13.9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252.90	10.76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5.73
河南中宏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91	3.83
合计	11,009.50	52.58
2023 年末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09.84	12.37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98.21	8.39

湖南省中楚兴科技有限公司	1,363.72	7.64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7.02	7.26
封丘县守章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84.93	7.19
合计	7,653.71	42.85
2024 年末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06.65	76.11
无锡广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38.79	2.88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5.33	2.8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4.91	2.64
无锡阔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7.58	2.56
合计	61,503.26	87.00

图表 6-23：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200.28	99.30	17,403.03	97.44	20,880.65	99.72
1 至 2 年	79.23	0.11	419.89	2.35	24.47	0.12
2 至 3 年	404.90	0.57	14.99	0.08	12.00	0.06
3 年以上	11.13	0.22	22.35	0.13	22.35	0.10
合计	70,695.55	100.00	17,860.26	100.00	20,939.47	100.00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39.81 万元、29,543.50 万元、22,055.07 万元及 15,690.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2%、1.87%、0.72%和 0.50%。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2,055.07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7,488.43 万元，降幅为 25.3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5,690.54 万元，较年初下降 6,364.53 万元，降幅 28.86%，主要系回款增加导致。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账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类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同应收账款科目。

图表 6-24：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0	0	4,636.14	4,636.14
其他应收款	15,690.54	22,055.07	24,907.36	27,303.67
合计	15,690.54	22,055.07	29,543.50	31,939.8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 6-2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000.00	2-3 年	24.75%	经营性	否
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05.67	5 年以上	20.17%	非经营性	否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0.60	1 年以内、2-3 年、4-5 年	15.63%	非经营性	否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98.76	4-5 年、5 年以上	15.55%	非经营性	否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6.69	3 年以上	11.02%	经营性	否
合计		24,641.72		87.12%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913.30 万元、9,739.78 万元、20,849.83 万元及 43,23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62%、0.68%及 1.3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10.05 万元，增幅 114.0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2,380.54 万元，增幅 107.34%，主要系并购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增加。

图表 6-2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27.93	8.62	79.77	0.38	23.72	0.24	18.79	0.38
库存商品	23,786.6	55.02	20,190.87	96.84	9,053.48	92.95	4,031.54	82.05
低值易耗品	250.17	0.58	436.49	2.09	465.23	4.78	438.99	8.93
其他	15,455.7	35.75	-	-	8.92	0.09	0.09	0.01
合同履约成本	9.97	0.02	142.69	0.69	188.42	1.94	423.88	8.63
合计	43,230.37	100.00	20,849.83	100.00	9,739.78	100.00	4,913.29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9,346.67 万元、86,492.89 万元、77,255.06 万元和 31,99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5.48%、2.52%和 1.02%。主要系借款款项（含委贷贷款）、借出款项减值准备、小微企业过桥资金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45,255.98 万元，降幅 58.58%，主要系借出款项减少导致。

8、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815.06 万元、15,866.42 万元、10,343.85 万元和 9,99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1.00%、0.34%和 0.32%，主要系委托贷款和定期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5,522.57 万元，降幅 34.81%，主要原因系定期存款到期以及收回委托贷款。2025 年 9 月末较年初变动较小。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7,929.75 万元、121,973.10 万元、145,411.23 万元和 126,526.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7.72%、4.74%和 4.02%，主要系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图表 6-2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36.59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6.29
3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181.42
4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3
5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88
6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合计			126,526.91

10、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5,255.28 万元、118,526.31 万元、523,048.84 万元及 673,990.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9%、7.51%、17.05%和 21.4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23,048.8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04,522.53 万元，增幅 341.2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0 万元，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557.5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150,941.6 万元，增幅 28.86%。

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主要被投资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合肥产投兴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9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19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71,663.43
合肥产投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64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40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3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81.58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49.31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66.31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6.19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0.67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5.01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1.43
合肥产投恒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00
深圳平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41.74
合计	673,990.44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160.01 万元、440,479.10 万元、1,059,155.29 万元和 1,197,691.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8%、27.89%、34.53%和 38.0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319.09 万元，增幅为 60.66%，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通过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对众多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18,676.19 万元，增幅 140.46%，主要系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536.39 万元，增幅为 13.08%，主要系 2025 年子公司对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新增出资，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图表 6-2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6,761.56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50.00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8.53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12
10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5
11	其他	其他	642,074.42
合计			1,197,691.68

1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016.90 万元、102,483.68 万元、90,410.64 万元和 131,64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6.49%、2.95%和 4.1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73.04 万元，降幅 11.7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1,231.15 万元，增幅 45.60%，主要系产投环境集团接收政府划入资产以及三佳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图表 6-30：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626.42	19,793.91	44,713.67	127,70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376.62	10,577.49	35,391.24	79,562.87
机器设备	34,515.17	5,979.64	805.57	39,689.23
运输设备	4,229.03	264.17	363.59	4,12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05.60	2,972.61	8,153.27	4,32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67.87	6,963.60	19,823.34	36,408.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431.13	3,399.21	14,321.19	19,509.15
机器设备	10,559.13	2,212.57	788.55	11,983.15
运输设备	2,438.44	229.10	350.02	2,31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9.17	1,122.72	4,363.57	2,598.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358.55	-	-	91,298.53

项目	202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945.49	-	-	60,053.72
机器设备	23,956.03	-	-	27,706.08
运输设备	1,790.60	-	-	1,81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66.43	-	-	1,72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74.87	13.92	0.19	88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8.77	-	-	598.77
机器设备	11.69	-	0.03	11.66
运输设备	63.91	13.92		77.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49	-	0.16	200.33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2,483.68	-	-	90,409.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346.72	-	-	59,454.95
机器设备	23,944.34	-	-	27,694.42
运输设备	1,726.69	-	-	1,734.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65.94	-	-	1,526.3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118.31	11.00	213,020.12	18.30	86,815.21	11.96	43,545.86	8.09
应付账款	95,803.25	8.92	111,018.99	9.54	54,968.82	7.57	49,163.69	9.13
应付票据	105,526.64	9.83	206,383.44	17.73	15,008.40	2.07	18,870.95	3.51
预收款项	1,296.76	0.12	245.84	0.02	483.23	0.07	391.30	0.07
合同负债	13,408.05	1.25	7,168.31	0.62	13,710.01	1.89	13,729.02	2.55
应付职工薪酬	1,709.30	0.16	2,625.79	0.23	5,140.59	0.71	5,758.44	1.07
应交税费	7,138.29	0.66	31,129.92	2.67	10,506.68	1.45	16,052.06	2.98
其他应付款	268,529.01	25.01	260,694.03	22.40	318,623.98	43.90	217,213.34	4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71.85	3.88	19,969.91	1.72	6,974.14	0.96	34,808.89	6.47
其他流动负债	850.61	0.08	2,265.41	0.19	1,528.83	0.21	89.26	0.02
流动负债合计	654,052.06	60.92	854,521.76	73.41	513,759.89	70.78	399,622.81	74.2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3,930.73	18.06	121,586.03	10.44	18,552.78	2.56	15,018.87	2.79
应付债券	102,664.52	9.56	42,698.00	3.67	42,698.00	5.88	42,698.00	7.93
租赁负债	792.81	0.07	144.87	0.01	49.66	0.01	-	-
长期应付款	6,451.69	0.60	6,444.81	0.55	8,873.50	1.22	9,995.74	1.86
预计负债	1,766.72	0.16	1,690.24	0.15	1,594.08	0.22	1,503.38	0.28
递延收益	40,832.13	3.80	1,393.73	0.12	5,215.30	0.72	15,135.05	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78.19	6.25	69,838.84	6.00	37,194.91	5.12	27,402.91	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0.56	65,750.00	5.65	97,900.00	13.49	26,900.00	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516.79	39.08	309,546.52	26.59	212,078.24	29.22	138,653.97	25.76
负债合计	1,073,568.85	100.00	1,164,068.29	100.00	725,838.13	100.00	538,276.7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38,276.77 万元、725,838.13 万元、1,164,068.29 万元和 1,073,568.85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负债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438,230.16 万元，增幅 60.38%，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90,499.44 万元，减幅 7.77%，变动幅度较小。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始终高于非流动负债规模，且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率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99,622.81 万元、513,759.89 万元、854,521.76 万元及 654,052.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24%、70.78%、73.41%及 60.9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653.97 万元、212,078.24 万元、309,546.52 万元及 419,51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6%、29.22%、26.59%及 39.0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545.86 万元、86,815.21 万元、213,020.12 万元及 118,118.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9%、

8.09%、11.96%和 11.00%，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204.91 万元，增幅 145.37%，主要系增加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94,901.81 万元，降幅为 44.55%，主要系保证借款的大幅减少导致。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57,458.34	136,743.96	55,061.26	33,535.04
信用借款	58,660.00	70,086.77	23,124.11	10,010.82
贴现票据	1,999.97	6,189.39	8,629.84	-
合计	118,118.31	213,020.12	86,815.21	43,545.86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9,163.69 万元、54,968.82 万元、111,018.99 万元和 95,803.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7.57%、9.54%和 8.9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6,050.17 万元，增幅为 101.9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15.74 万元，降幅为 13.70%。

图表 6-33：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99,338.93	45,671.69
1-2 年	8,162.15	6,094.90
2-3 年	1,817.82	2,840.21
3 年以上	1,700.10	362.02
合计	111,018.99	54,968.82

3、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870.95 万元、15,008.40 万元、206,383.44 万元和 105,526.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1%、2.07%、17.73%和 9.8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375.04 万元，增幅 1,275.12%，主要原因系供应链业务新增客户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856.80 万元，降幅 48.87%，主要原因系供

应链业务减少所致。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213.34 万元、318,623.98 万元、260,694.03 万元和 268,529.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35%、43.90%、22.40%和 25.01%。

图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07,314.08	77.20	180,356.32	69.18	250,266.15	78.55	149,347.89	68.76
应付暂收款	56,383.79	21.00	69,863.75	26.80	64,048.80	20.10	64,623.84	29.75
押金保证金	3,391.33	1.26	4,992.87	1.92	3,498.95	1.10	3,188.49	1.47
社保金	60.34	0.02	0.31	0.00	0.28	0.00	2.86	0.00
代收代付款项	3.83	0.00	79.87	0.03	85.52	0.03	50.26	0.02
其他	1,376.17	0.51	5,400.91	2.07	724.27	0.23	-	-
合计	268,529.01	100.00	260,694.03	100.00	318,623.98	100.00	217,213.34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08.89 万元、6,974.14 万元、19,969.91 万元及 41,671.8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7%、0.96%、1.72%和 3.8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95.77 万元，增幅为 186.34%，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1,701.94 万元，增幅 108.67%，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图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810.00	19,420.12	1,501.94	1,4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26.91	448.89	448.89	448.8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4.93	100.90	23.31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5,000.00	32,960.00
合计	41,671.85	19,969.91	6,974.14	34,808.89

6、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7,402.91 万元、37,194.91 万元、69,838.84 万元和 67,078.19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5.12%、6.00%和 6.25%。发行人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2,643.93 万元，增幅为 87.7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图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7,062.19	26,765.55	76,241.95	19,060.44	59,365.93	14,84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124.90	29,531.22	72,526.05	18,131.51	50,245.73	12,561.43
使用权资产	56.48	6.56	19.73	2.96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	54,142.05	13,535.51	-	-	-	-
合计	279,385.61	69,838.84	148,787.73	37,194.91	109,611.66	27,402.91

7、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900.00 万元、97,900.00 万元、65,75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13.49%、5.65%和 0.5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50 万元，降幅 32.84%，主要系小微续贷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59,750 万元，降幅 90.87%，主要系梅山饭店划转以及创新投公司归还借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44,694.00	16.62	335,718.00	17.64	335,718.00	39.34	335,718.00	42.98
资本公积	1,005,399.34	48.47	978,570.89	51.42	86,888.51	10.18	92,680.30	11.87
其他综合收益	79,799.46	3.85	86,838.82	4.56	52,070.67	6.10	34,950.20	4.47
专项储备	406.16	0.02	145.88	0.01	155.07	0.02	26.25	0.00
盈余公积	17,483.77	0.84	11,522.90	0.61	3,353.14	0.39	2,529.30	0.32
未分配利润	547,416.70	26.39	457,253.25	24.03	297,363.53	34.84	250,328.65	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199.43	96.19	1,870,049.75	98.26	775,548.91	90.87	716,232.70	91.70
少数股东权益	79,128.14	3.81	33,044.70	1.74	77,890.75	9.13	64,793.21	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327.57	100.00	1,903,094.45	100.00	853,439.67	100.00	781,025.92	100.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335,718.00 万元、335,718.00 万元、335,718.00 万元和 344,694.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增加主要系新增股东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8,976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92,680.30 万元、86,888.51 万元、978,570.89 万元和 1,005,399.34 万元。2023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城市教育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4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4 亿元，收到母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款所致；202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3.4 亿元，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收到合肥产投增资款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35,846.89 万元，系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投资导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4,950.20 万元、52,070.67 万元、86,838.82 万元和 79,799.4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有所波动，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0,328.65 万元、297,363.53

万元、457,253.25 万元和 547,416.7 万元。2024 年末分配利润中其他调整因素 48,428.52 万元，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43.46	728,877.97	602,421.96	439,4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844.18	796,101.48	564,296.39	466,858.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283,599.28	-67,223.51	38,125.57	-27,44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46.46	349,950.22	167,076.37	161,3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86.15	384,371.18	320,591.39	180,49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47,339.69	-34,420.96	-153,515.02	-19,11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31.60	505,840.09	173,936.44	161,2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82.07	255,463.55	109,293.92	99,0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0,649.54	250,376.54	64,642.52	62,19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1.74	148,362.09	-50,731.38	15,784.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31.76	148,362.09	85,740.65	136,472.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9,413.94 万元、602,421.96 万元、728,877.97 万元及 1,250,443.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66,858.56 万元、564,296.39 万元、796,101.48 万元及 966,844.1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44.62 万元、38,125.57 万元、-67,223.51 万元和 283,599.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较 2023 年下降 105,349.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379.18 万元、167,076.37 万元、349,950.22 万元和 238,246.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0,492.20 万元、320,591.39 万元、384,371.18 万元和 585,586.1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13.02 万元、-153,515.02 万元、-34,420.96 万元和 -347,339.6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119,094.06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量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配合安徽省及合肥市招商引资成立了数只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作为基金合伙人需按进度履行出资义务。目前，发行人仍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间，产业投资基金尚处于投资初期，需要规模较大的投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流入较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换取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主要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报告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向主要包括：

①2025 年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产投三佳 26,993,865 股普通股股份（占产投三佳总股本的 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各方确认，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为陆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659,999,999.25）元，折合每股 24.45 元。

②2025 年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 万元。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向主要包括对众多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如发行人通过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对众多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主要通过未来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回款。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未来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回款、被投资企业股权增值后出售回款、基金层面分红收益（一般期限为 3-5 年），在有股权投资取得预期收益的前提下，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的情况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281.36 万元、173,936.44 万元、505,840.09 万元与 380,831.6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090.25 万元、109,293.92 万元、255,463.55 万元与 340,182.07 万元，发行人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2,191.11 万元、64,642.52 万元、250,376.54 万元和 40,649.5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185734.02 万元，增幅 287.3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图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26	1.31	1.33	1.63
速动比率	1.19	1.29	1.32	1.62
资产负债率 (%)	34.10	37.95	45.96	40.80
EBITDA (亿元)	-	13.75	9.91	8.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39	8.71	9.9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33、1.31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32、1.29 和 1.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0%、45.96%、37.95%和 34.10%。总体呈稳定趋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还是处于低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4 倍、8.71 倍和 10.39 倍，倍数较高。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8.85 亿元、9.91 亿元和 13.7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利润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77,393.27	805,599.15	508,296.21	400,113.77
营业成本	723,960.80	737,407.54	453,292.45	348,318.95
税金及附加	2,746.73	4,030.39	2,351.62	2,063.69
销售费用	3,073.16	2,582.57	2,630.66	2,149.38
管理费用	14,957.81	20,114.40	18,311.51	16,981.16
研发费用	1,900.30	1,113.94	1,638.38	846.21
财务费用	8,927.62	12,791.00	10,773.54	8,285.19

投资收益	5,463.72	67,509.44	13,903.00	33,62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76.55	26,437.70	42,272.53	9,750.45
资产减值损失	11.53	-568.27	-63.91	-331.44
信用减值损失	4,435.31	-9,869.95	-1,703.37	3,184.68
资产处置收益	52.83	-203.81	210.12	-2.96
其他收益	1,103.68	4,095.04	3,870.76	3,127.73
营业利润	52,370.49	114,959.45	77,787.17	70,824.65
营业外收入	157.18	75.92	6,594.94	179.2
营业外支出	197.87	43.75	5,613.79	476.8
利润总额	52,329.80	114,991.62	78,768.32	70,527.05
净利润	38,013.06	90,190.69	63,145.38	60,530.29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13.77 万元、508,296.21 万元、805,599.15 万元和 777,393.2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97,302.94 万元，增幅为 58.49%，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和金融服务等板块收入的增长导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8,318.95 万元、453,292.45 万元、737,407.54 万元和 723,960.80 万元。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284,115.09 万元，增幅为 62.68%。主要系因为供应链业务和租赁业务带来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261.94 万元、33,354.09 万元、36,601.91 万元和 28,858.88 万元，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完整年度呈上升趋势。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3,247.82 万元，增幅 9.74%，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导致。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3,627.01 万元、13,903.00 万元、67,509.44 万元和 5,463.7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53,606.44 万元，增幅 385.57%。主要系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导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 62,045.72 万元，降幅 91.91%，主要系部分基金和投资项目需要年度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确认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综上，发行人经营效益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投资的基金及企业股权，投资标的数量众多，具有一定的分散度，历史退出股权直投/基金投资项目整体收益率情况较好，且主要被投资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来源于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属于股权投资业务板块的常态化波动风险，不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图表 6-41：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9.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8.4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6.9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2,587.4
其他投资收益	-2.01
合计	5,463.7

5、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9,750.45 万元、42,272.53 万元、26,437.7 万元和 19,476.5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 2023 年末降幅 37.46%，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对象为拟上市公司，2024 年根据被投资企业估值及股权转让情况估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下降较多。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主要来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4.23 亿元，同比增长 333.54%，主要原因系被投资企业视涯科技、惠而浦等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主要根据被投资企业

最新估值及股权转让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由发行人投资的惠而浦、汇成股份、芯基微装、恒烁股份等上市公司在 2024 年以来市值波动引起，公司以上市公司市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短期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标的自身估值变动等因素影响，历史退出股权直投/基金投资项目整体收益率情况较好，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0,530.29 万元、63,145.38 万元、90,190.69 万元和 38,013.0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27,045.31 万元，增幅为 42.83%，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6.52	8.46	10.82	12.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2	3.88	4.36	4.59
净资产收益率 (%)	1.91	4.79	6.81	8.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5%、10.82%、8.46%和 6.4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4.59%、4.36%、3.88%和 1.2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1%、6.81%、4.79%和 1.91%。

(七) 有息负债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463,024.06 万元和 462,385.41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118.31	25.55	213,020.12	4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71.85	9.01	19,969.91	4.31
长期借款	193,930.73	41.94	121,586.03	26.26
应付债券	102,664.52	22.20	42,698.00	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1.30	65,750.00	14.20
合计	462,385.41	100.00	463,024.06	100.00

（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组前近一年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

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针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备考报表，同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50123 号。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和下述“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具体假设”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具体假设：

本财务报表模拟下述公司股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划入本公司进行核算，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 1) 公司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并购重组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 3) 完成了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备案。

在上述基础上模拟编制了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6-44： 发行人 2023 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2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64.79
应收票据	10,810.32
应收账款	299,441.37
应收款项融资	4,013.04
预付款项	17,860.26
其他应收款	29,543.50
存货	9,7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4.91
其他流动资产	86,794.47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866.42
长期股权投资	397,35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73.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6,443.74
投资性房地产	29,999.38
固定资产	102,483.68
在建工程	10,258.48
使用权资产	478.72
无形资产	7,885.23
长期待摊费用	3,03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216.38
资产总计	2,123,592.8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86,815.21
应付票据	15,008.40
应付账款	54,968.82
预收款项	483.23
合同负债	13,710.01
应付职工薪酬	5,140.59
应交税费	10,511.18
其他应付款	327,4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4.14
其他流动负债	1,528.83
流动负债合计	522,63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52.78

应付债券	42,698.00
租赁负债	49.66
长期应付款	8,873.50
预计负债	1,594.08
递延收益	5,21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92.56
负债合计	738,73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718.00
资本公积	587,138.51
其他综合收益	52,070.67
专项储备	155.07
盈余公积	3,353.14
未分配利润	328,5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970.17
少数股东权益	77,89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8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3,592.88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图表 6-45：发行人 2023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3,611.35
其中：营业收入	503,611.35
二、营业总成本	488,829.93
其中：营业成本	453,292.45
税金及附加	2,357.75
销售费用	2,630.66
管理费用	18,311.51
研发费用	1,638.38
财务费用	10,599.18
其中：利息费用	11,388.95
利息收入	1,276.64
加：其他收益	3,87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2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44.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34.88
加：营业外收入	6,594.94

减：营业外支出	5,61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16.03
减：所得税费用	15,66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47.0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7.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9.43

(3) 备考现金流量表

图表 6-46：发行人 2023 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41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9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93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2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2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3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5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9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7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5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1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3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8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0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11.42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实力，且能较大增强发行人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图表 6-47：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资产管理	165.41 亿元	83.23%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控制）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控制）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3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6-48：近一期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合肥	供应链运营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2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合肥	类金融	10,000.00	80.00	80.00	8,000.00	投资设立
3	合肥家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合肥	物业管理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202,899.00	100.00	100.00	202,899.00	投资设立
5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135,365.00	100.00	100.00	135,365.00	投资设立
6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1,000.00	93.00	93.00	930.00	投资设立
7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8,000.00	100.00	100.00	8,000.00	投资设立
8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15,810.00	100.00	100.00	15,810.00	投资设立
9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1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34,500.00	50.00	50.00	17,250.00	投资设立
1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5,843.00	17.04	17.04	66,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商业服务业	10,500.00	17.04	22.14	10,5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2,000.00	17.04	22.14	1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贸易	4,000.00	17.04	22.14	4,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制造业	3061	17.04	22.14	306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600.00	17.04	22.14	1,6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000.00	17.04	22.14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合肥产投三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制造业	500.00	17.04	22.14	5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0	合肥市金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30.00	70.00	70.00	21.00	投资设立
21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1,800.00	70.00	70.00	1,260.00	投资设立
22	合肥国控长丰影城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100.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3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60,645.89	投资设立
24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5	合肥市广玉兰创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投资设立
26	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540.00	100.00	100.00	11,540.00	投资设立
27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检测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8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危废品处理	2,500.00	100.00	100.00	2,500.00	投资设立
29	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0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55.00	55.00	-	投资设立
31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700.00	100.00	100.00	4,700.00	投资设立

					工处理					
3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591,825.00	100.00	100.00	591,825.00	无偿划入
3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4	合肥市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16,333.34	50.00	100.00	16,333.34	投资设立
35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36	合肥产投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7	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303.85	8.69	11.29	12,13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安徽大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合肥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8.69	11.29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图表 6-49：近一期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关联方交易

图表 6-50：2024 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借款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9.54
借款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1.33
借款	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97.11
借款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9.67
其他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2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固体废物处置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0.38
固体废物处置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7
固体废物处置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9
固体废物处置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49
金融服务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5
金融服务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金融服务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
金融服务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金融服务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金融服务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45
金融服务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29
金融服务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21
金融服务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5
金融服务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1
金融服务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8

金融服务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4
文教餐饮服务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5
其他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图表 6-51：发行人近两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4,965.95
应收账款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71	3,170.40
应收账款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48	1,211.77
应收账款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	940.12
应收账款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7.95	353.16
应收账款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57	288.08
应收账款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7	228.01
应收账款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应收账款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88	142.06
应收账款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68.52	44.53
应收账款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1	31.68
应收账款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43	10.17
应收账款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	7.20
应收账款	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3	1.52
应收账款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45
应收账款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9	-
应收账款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0.39	-
应收账款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57	-
应收账款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5.39	-
应收账款	创信（黄山）酒店有限公司	13.83	-
应收账款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05	-
应收账款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4	-
应收账款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20	-
应收账款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0.50	-
应收账款	合肥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8	-
应收账款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0.17	-
应收账款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07	-
应收账款	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
其他应收款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8.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	-
其他应收款	合肥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1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8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8	-
其他应收款	创信（黄山）酒店有限公司	0.03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29.31	4,451.81
其他应收款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49
其他应收款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03	155.03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4.97
其他应收款	合肥钢铁公司黄山疗养院	-	0.10
其他流动资产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合计			16,402.50

图表 6-52： 发行人近两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0.19	0.99
应付账款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32	207.09
应付账款	创信（黄山）酒店有限公司	0.44	-
其他应付款	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782.60	10,641.97
其他应付款	合肥创和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8,2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629.83	270,993.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4.15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	1,5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57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91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754.38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647.79	-
其他应付款	合肥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1.46	-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8	-
预收账款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5
预收账款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1.11
预收账款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	0.88
预收账款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5
预收账款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	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7,900.00
合计			410,226.17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53：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6-4-2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14
合计		16,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5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	-------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1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19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6-2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6-2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5-6-2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7-3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8-23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2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0-1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25-11-2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2025-5-28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5-6-1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18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8,613.98	2044-6-4
合计		122,713.98	

5、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55：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年度确认租赁收益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022-5-1	2025-4-30	84.50
合计					84.50

（十）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0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 0.8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2%。

图表 6-56：发行人 2024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国控	内陆港	5,900.00	2024-4-29	2026-4-29	否
合肥国控	内陆港	9,900.00	2024-6-26	2026-6-14	否
合计		15,800.00	-	-	-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白帝集团与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共 1.24 亿余元，现白帝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并已针对上述案件中未决事项及对白帝集团造成的损害，就恒发公司及沈宏观分别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垫付款返还和损害赔偿的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标的 6,314.00 万元和 11,020.00 万元。上述案件法院立案后，均作出了保全裁定，保全恒发公司对白帝持有的 1.24 亿余元债权及沈宏观持有的恒发公司 49% 股权。现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沈宏观承担 2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白帝集团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垫付款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暂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或仲裁案件事项。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为 77,656.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7：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656.73	票据保证金
合计	77,656.73	—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情况。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银行理财投资。

(十三) 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十四)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 2025 年年度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未出现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发生。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300.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62.7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7.48 亿元。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主要贷款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徽商银行	850,000.00	185,666.00	664,334.00
工商银行	75,000.00	-	75,000.00
浦发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光大银行	132,000.00	53,069.00	78,931.00
渤海银行	50,000.00	4,000.00	46,000.00
广发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23,773.32	76,226.68
杭州银行	32,000.00	5,000.00	27,000.00
恒丰银行	55,950.00	8,000.00	47,95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20,960.00	9,04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	43,300.00	226,70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9,900.00	100.00
科农行	46,600.00	18,000.00	28,600.00
兴业银行	175,800.00	56,300.00	119,500.00
民生银行	96,000.00	40,000.00	56,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邮储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中信银行	393,300.00	64,105.00	329,195.00
招商银行	240,599.99	3,401.61	237,198.38
中国银行	90,000.00	11,400.00	78,600.00
农业银行	110,400.00	49,800.00	60,6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6,087.54	3,912.46
新安银行	4,900.00	4,900.00	-
合计	3,002,549.99	627,662.47	2,374,887.5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图表 7-2：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表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合肥国控	25 合资 K1	私募债	3.00	3.00	2.00	2025-2-12	2028-2-12	正常存续
合计			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

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予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下：

姓名：黄杰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21-23 层

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电子信箱：postmaster@hfctjt.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中期票据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八)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其他违约事件（如有）。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

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50%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安徽省合肥市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联系人：赵京生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5-6,21-23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邮政编码：230031

(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刘云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635957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负责人：卢贤榕

联系人：徐兵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

电话号码：0551-62620429

传真号码：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3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赵洪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13305658294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张文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551-66100660

邮政编码：10008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与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 3、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联系人：赵京生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5-6,21-23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邮政编码：230031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635953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